

上海华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Magway Magnetic Co., Ltd.

上海市崇明县新河镇新申路 921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二〇一五年五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国有产权转让

2009 年，上海曼高涅进出口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有限公司 60%股权及对公司的 1,881 万元债权评估后分别经进场交易、拍卖转让给上海君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体为：，2009 年 4 月 28 日，转让各方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签订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09020475）确认股权转让价格为 40 万元，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同日出具《产权交易凭证（A 类）》（No. 0007226），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2009 年 3 月 5 日，上海宏源拍卖有限公司出具《拍卖成交确认书》（NO. 0014449）确认，上海曼高涅进出口有限公司拥有的对债务人上海华源磁业有限公司的 1,881 万元债权的拍卖成交金额为 1,060 万，买受人为上海君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述股权及债权转让款项共计 1,100 万元，其中上海君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曼高涅进出口有限公司直接支付 600 万元；余款 500 万元鉴于上海君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金有限，剩余款项上海曼高涅进出口有限公司建议可以由公司支付给上海君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再由上海君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给上海曼高涅进出口有限公司。关于剩余款项的支付，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支付给上海君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款项凭证；但鉴于上海君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注销，且经向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最后留守人访谈，表示目前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处于停滞歇业状态，上海曼高涅进出口有限公司已转让不属于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企业，相关账簿资料已经移交给外部，故未取得上海君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款项支付给上海曼高涅进出口有限公司的直接证据。

主办券商及项目律师另核查了以下资料：（1）2009 年（具体日期不详），上海曼高涅进出口有限公司（甲方）、上海君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乙方）、有限公司（丙方）签订了《协议》，根据协议：甲方与乙方于 2009 年 4 月 28 日于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签订了关于甲方持有的丙方 60%股权的《产权交易合同》，并已付清股权转让款；乙方于 2009 年 3 月 5 日竞拍的甲方持有的丙方的债权，截止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尚有人民币 160 万元未支付甲方；丙方同意以其拥有的价值人民币 1,026 万元的设备作为乙方尚未支甲方的 160 万元债务的担保；如乙

方于 2009 年 6 月 10 日前未向甲方付清 160 万元债务，则甲方有权通过司法途径查封丙方提供担保的设备；（2）2009 年 6 月 9 日，农行上海市五角场支行营业部出具付款回单，公司于当日向上海君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付款 160 万元。

主办券商及项目律师认为，从上述（1）中的协议推断，协议签订之日，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债权转让余款为 160 万元。公司已于协议约定的日期之前，向上海君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 160 万元。虽然并未取得上海君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曼高涅进出口有限公司付款的直接凭证，但从后续公司未遭遇债权人提起司法程序等推断，上海君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曼高涅进出口有限公司 1100 万元股权、债权转让价款已经清结。

为保障挂牌主体的利益不受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公司因历史上股权、债权转让及国有产权退出等事项存在违法违规或任何纠纷导致公司承担相应损失的，我们承诺以个人资产进行赔偿。”

二、历史沿革瑕疵

上海华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上海华源磁业有限公司历史上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股权转让为转让双方协议转让，未进行评估、未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具体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四、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二）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三）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关于 2002 年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上海华源凯马进出口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上海华源磁业有限公司 60%股权转让给上海华源光纤通讯有限公司，上海华源凯马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股东华源凯马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相关决议未见，但华源凯马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作出了相应的说明。2002 年 11 月 12 日，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出具《证明》：“我集团所属企业——上海华源凯马进出口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了上海华源磁业有限公司，占上海华源磁业有限公司股权的 60%。现上海华源凯马进出口有限公司拟将其在上海华源磁业有限公司所持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上海华源光纤通讯有限公司。上海华源光纤通讯有限公司系我集团所属的企业，因此此次股权转让为我集团所属企业之间的股权转让。”

关于 2004 年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上海华源光纤通讯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上海华源磁业有限公司 60%股权转让给上海曼高涅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华源光纤通讯有限公司股东会就此事作出决议。2004 年 6 月 1 日，上海华源光纤通讯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股东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源伊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一致同意上海华源光纤通讯有限公司将其有的上海华源磁业有限公司 60%股权全部转让给上海曼高涅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4 年 6 月 1 日，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出具《证明》：“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核心企业，积极响应开发崇明的号召，在崇明岛投资兴办了控股企业：上海华源光纤通讯有限公司。上海华源光纤通讯有限公司又在崇明投资设立了上海华源磁业有限公司，并持有上海华源磁业有限公司 60%股权。目前，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为加强投资管理，正进行内部整合。现拟将上海华源光纤通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华源磁业有限公司 60%股权，转让给上海曼高涅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曼高涅进出口有限公司系我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企业，因此此次股权转让为我股份公司所属企业内部发生的股权转让行为。”

根据 200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在企业国有产权转让过程中，转让方、转让标的企业和受让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相关批准机构应当要求转让方终止产权转让活动，必要时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确认转让行为无效。（一）未按本办法有关规定在产权交易机构中进行交易的……”，两次股权转让行为存在被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相关批准机构主张转让行为无效的风险。

上海华源凯马进出口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1 月 3 日经股东会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曼高涅进出口有限公司。因此，即使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股权转让因未履行法定程序而被认为无效，最终结果与公司该两次股权转让的结果也是一致的。

综上，上海华源凯马进出口有限公司由控股股东的第一大股东作出了相应证明、上海华源光纤通讯有限公司股东会已作出相关决议并且其控股股东作出了相应证明。因此，上海华源凯马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华源光纤通讯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行为，未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进行交易，存在程序瑕疵，但其转让行为履行

了内部决策程序，因此，主办券商及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转让行为是有效的。

三、子公司建设项目违约风险

公司子公司湖北品硕磁业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7 日取得监利县发展和改革局颁发的《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载明计划开工时间为 2013 年 10 月。

根据湖北品硕磁业有限公司与监利县国土资源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第十六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 2012 年 11 月 15 日之前开工，在 2014 年 11 月 15 日之前竣工。

受让人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 30 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经出让人同意延建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第三十二条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三十三条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1%的违约金，出让人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1%的违约金。

事实上，湖北品硕磁业有限公司2013年12月16日才正式取得该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目前正在与建筑公司协商工程造价，待施工合同正式签署后将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湖北品硕磁业有限公司拟于2015年上半年开始动工建设；同时，湖北品硕磁业有限公司拟向监利县发展和改革局申请《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的延期，以确保投资项目的合法合规。如项目不能依法开展建筑施工，湖北品硕磁业有限公司将面临行政处罚及违约责任。

四、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相对紧张风险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11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为-5,452,988.55 元、-1,420,903.07 元、-4,937,342.25 元。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现金流均为负数，主要是由于公司处于产品转型期，加上在厂房搬迁等多重不利因素的影响，产能较低，无法满足大客户的订单需求，新增销售收入无法覆盖新增成本费用的支出。若未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不能改善，将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五、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11 月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6,406,944.67 元、10,926,843.34 元、9,063,377.67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5.63%、41.84%、40.62%，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虽然公司应收账款的形成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关，但如果客户出现违约或公司管理不力的情况，公司有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

六、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产品属于技术性产品，对于技术设计及生产工艺有着较高的要求。因此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产品创新、持续发展起着关键的作用，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公司对核心技术采取了申请专利等方式进行保护，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了薪酬激励方式。但公司仍无法完全规避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给公司持续发展带来风险。

七、税收优惠政策到期或变化的风险

公司是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自 2013 年 9 月 11 日至 2016 年 9 月 11 日执行 15%的优惠税率。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提出复审申请，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如果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者国家对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则将无法继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未来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影响。

八、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了三会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规章制度。新的治理机构和规章制度对公

公司治理的要求比有限公司阶段高。由于股份公司设立至今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治理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执行更加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熟悉。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治理风险。

九、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除香港华源外，前五大直接客户单个收入占营业总收入比重较小，如果将香港华源客户穿透进行核算，同时以终端体系划分，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较高，客户集中度偏高。客户相对集中的情况一是从行业竞争形态看，电子制造行业终端部分厂商较为集中，赛尔康、宝光、立德等几家厂商占据充电器市场超过一半的市场份额。二是从公司经营策略看，公司销售策略为以体系客户开发为主，公司重点维护行业内具有影响力的终端厂商，凭借公司优秀的产品与服务，可以持续获得稳定的订单。客观上行业终端垄断竞争的业态，以及主观上公司以优质客户为主的营销策略共同导致了目前客户相对集中的状态。

目 录

公司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9
释 义	11
第一节 公司概况	12
一、基本情况	12
二、股份挂牌情况	12
三、股权结构	14
四、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0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6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6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38
八、相关机构	3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1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41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43
三、商业模式	48
四、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9
五、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54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6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2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2
二、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6
三、独立运营情况	76
四、同业竞争	77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情况及相关措施	83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8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6
一、财务报表	86
二、审计意见	102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02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102
五、主要税项	106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107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29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3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43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43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44
十二、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145
第五节 定向发行	148

一、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148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48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49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51
第六节 有关声明	153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153
二、主办券商声明	154
三、律师声明	155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157
第七节 附件	158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58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58
三、法律意见书	158
四、公司章程	158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58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58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一般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华源磁业	指	上海华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华源磁业	指	上海华源磁业有限公司
际硕商贸	指	上海际硕商贸有限公司（原“上海际和电子有限公司”）
厚仓咨询	指	上海厚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品硕磁性	指	上海品硕磁性器材科技有限公司
翔宇发展	指	香港翔宇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华源	指	香港华源磁业有限公司（特指原香港华源磁业有限公司）
香港品硕	指	香港品硕电子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国信证券、推荐主办券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华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4年12月）
报告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11月
Salcomp PLC、赛尔康	指	赛尔康技术有限公司，致力于开发和提供手机充电器产品及其它电源解决方案。目前赛尔康在全球手机充电器行业处于世界领导地位，在中国、巴西和印度设有生产基地。
群光电子	指	群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立德电子	指	立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亨固磁业	指	滨海亨固磁业有限公司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华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Magway Magnetic Co., Ltd.

法定代表人：方华

设立日期：2002 年 9 月 6 日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2014 年 12 月 19 日

注册资本：定向发行前为 3,497.00 万元人民币，定向发行后为 3,772.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新河镇新申路 921 号

邮政编码：200433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何慧萍

电话号码：021-55971295

传真号码：021-55971292

电子信箱：huiping@worldbest-magway.cn

组织机构代码：74269666-8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在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本公司所在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所属范围下的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90）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产品为软磁铁氧体磁性材料，主要生产高频低损耗及高频高初始磁导率锰锌铁氧体系列磁芯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每股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定向发行前为 34,970,000 万股，定向发行后为 37,720,000 万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东类型	限售安排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规定，实际控制人方华、薛志萍、陈长青作为发起人，其所持股份因股份公司设立未满一年而锁定；根据《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方华、薛志萍、陈长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分三批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转让，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华、薛志萍、陈长青未对其所持股份自愿锁定作出承诺；公司第一次定向增发认购新股的股东路学勇、孙俊红、刘建龙、蒋莉、钟健、郭雷自愿在认购成功后锁定股份一年；其他股东均未对其所持股份自愿锁定作出承诺。
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根据《公司法》规定，董事方华、薛志萍、陈长青、潘正生、李显波、监事马丽雅、樊峰及高级管理人员方华、薛志萍、陈长青、何慧萍作为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因股份公司设立未满一年而锁定；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董事方华、薛志萍、陈长青、潘正生、李显波、监事马丽雅、樊峰、沈美华及高级管理人员方华、薛志萍、陈长青、何慧萍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其他股东	根据《公司法》规定，发起人股东上海际和电子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际硕商贸有限公司）、杨震、王卫平、姚国平、张辉、徐琳、吴晓燕所持股份因股份公司设立未满一年而锁定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挂牌时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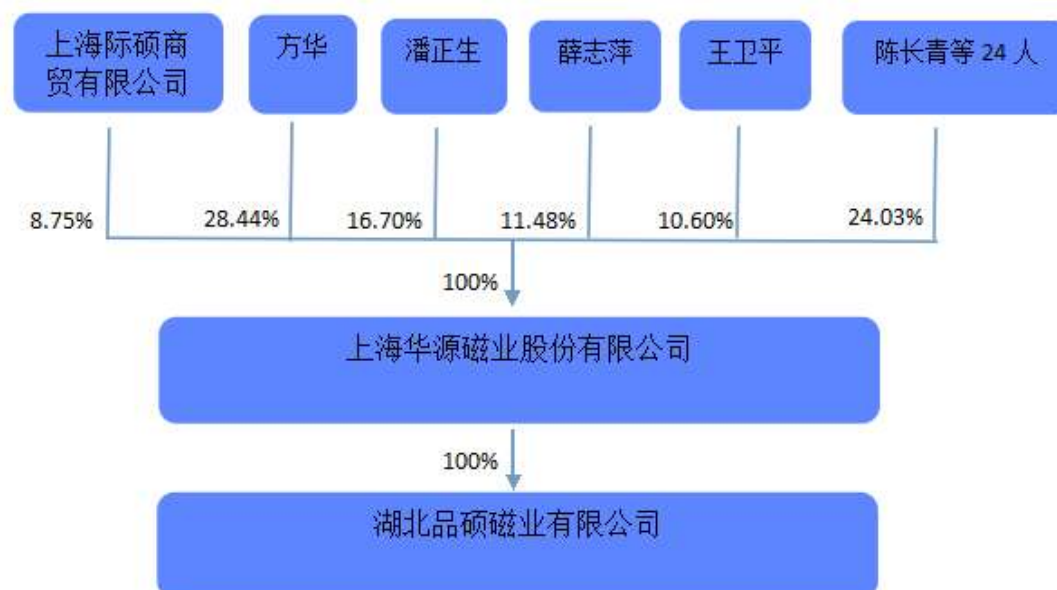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限售股份数（股）	可转让数量（股）
方华【注 1】	10,728,000	10,478,000	250,000
潘正生【注 1】	6,300,000	6,225,000	75,000
薛志萍	4,332,000	4,332,000	0
王卫平	4,000,000	4,000,000	0
上海际硕商贸	3,300,000	3,300,000	0

有限公司（原上海际和电子有限公司）			
杨震	1,500,000	1,500,000	0
陈长青	1,370,000	1,370,000	0
徐琳	1,100,000	1,100,000	0
刘建龙	700,000	700,000	0
毛志仁【注1】	600,000	0	600,000
吴晓燕	500,000	500,000	0
孙俊红	500,000	500,000	0
钟健	400,000	400,000	0
李显波【注1】	350,000	312,500	37,500
马丽雅	310,000	310,000	0
路学勇	300,000	300,000	0
蒋莉	250,000	250,000	0
马翼飞【注1】	200,000	0	200,000
周惠民【注1】	200,000	0	200,000
张辉	150,000	150,000	0
樊峰	100,000	100,000	0
姚国平	100,000	100,000	0
何慧萍	100,000	100,000	0
胡宗斌【注1】	100,000	0	100,000
黄小芳【注1】	100,000	0	100,000
倪玲玲【注1】	40,000	0	40,000
郭雷	30,000	30,000	0
沈美华【注1】	30,000	22,500	7,500
倪健【注1】	30,000	0	30,000
合计	37,720,000	36,080,000	1,640,000

注1：公司挂牌时，存在上述可转让的股份原因为2015年4月公司第二次定向增发时，认购股东中方华、潘正生、李显波、沈美华因属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当年可转让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其他7位认购股东因未作出自愿限售的安排，故可以自由转让。

三、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质押情况
方华	10,728,000	28.44%	境内自然人	无
潘正生	6,300,000	16.70%	境内自然人	无
薛志萍	4,332,000	11.48%	境内自然人	无
王卫平	4,000,000	10.60%	境内自然人	无
上海际硕商贸有限公司 （原上海际和电子有限公司）	3,300,000	8.75%	境内有限公司	无
杨震	1,500,000	3.98%	境内自然人	无
陈长青	1,370,000	3.63%	境内自然人	无
徐琳	1,100,000	2.92%	境内自然人	无
刘建龙	700,000	1.86%	境内自然人	无
毛志仁	600,000	1.59%	境内自然人	无
吴晓燕	500,000	1.33%	境内自然人	无
孙俊红	500,000	1.33%	境内自然人	无
钟健	400,000	1.06%	境内自然人	无
李显波	350,000	0.93%	境内自然人	无
马丽雅	310,000	0.82%	境内自然人	无

路学勇	300,000	0.80%	境内自然人	无
蒋莉	250,000	0.66%	境内自然人	无
马翼飞	200,000	0.53%	境内自然人	无
周惠民	200,000	0.53%	境内自然人	无
张辉	150,000	0.40%	境内自然人	无
樊峰	100,000	0.27%	境内自然人	无
姚国平	100,000	0.27%	境内自然人	无
何慧萍	100,000	0.27%	境内自然人	无
胡宗斌	100,000	0.27%	境内自然人	无
黄小芳	100,000	0.27%	境内自然人	无
倪玲玲	40,000	0.11%	境内自然人	无
郭雷	30,000	0.08%	境内自然人	无
沈美华	30,000	0.08%	境内自然人	无
倪健	30,000	0.08%	境内自然人	无
股东间的关联关系：方华与马丽雅为夫妻关系，方华与薛志萍、陈长青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				

主要股东简介如下：

方华，男，1974年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6月毕业于上海外国语大学，本科学历。2009年7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硕士学历。1995年7月至2000年2月，就职于上海瀛赛拉磁性器材科技有限公司，任业务主管；2000年3月至2002年6月，就职于上海宝钢磁业有限公司，任业务部长；2002年8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华源磁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兼任上海厚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上海际硕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香港翔宇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华源磁业有限公司董事；现任股份公司总经理兼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14年12月2日至2017年12月1日。

潘正生，男，1964年7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7月毕业于浙江省金华市罗店中学，高中学历。1980年8月至1984年12月，在浙江省金华市竹马乡向家源村；1985年1月至1990年12月，就职于金华市向家源石灰石矿，任矿长；1991年1月至1993年12月，就职于金华市婺城区矿产实业有限公司，任副经理；1994年1月至1997年12月，就职于金华高峰建材实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1998年1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金华市龙华石

灰石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0年1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金华市北山矿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2年1月至今在金华市竹马乡向家源村。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4年12月2日至2017年12月1日。

薛志萍，男，1961年1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7月毕业于上海科技大学，本科学历。1984年7月至1993年8月，就职于上海第二磁性材料厂；1993年8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上海瀛塞拉磁性器件有限公司，任技术部副部长；2000年12月至2003年7月，就职于上海品硕磁性器材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自2003年7月起至今，就职于上海华源磁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任期三年，自2014年12月2日至2017年12月1日。

陈长青，男，1975年7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6月毕业于同济大学，大专学历。1999年6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上海品硕磁性器材科技有限公司，任业务主管；2003年1月起至今，就职于上海华源磁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任上海际硕商贸有限公司监事；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任期三年，自2014年12月2日至2017年12月1日。

王卫平，女，1985年1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6月毕业于湖南省祁东县楚杰中学，高中学历；2012年1月毕业于黑龙江鸡西大学，大专学历。2003年7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东莞市长安镇仁景塑胶五金制品厂，任销售；2007年1月至2009年10月，待业；2009年11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东莞市长安杰安玩具饰品经营部，为个体工商户；2012年8月起至今就职于东莞市煜芮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际硕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04月28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青浦区青赵公路1790号3幢一层B区183室，法定代表人为方华，经营范围为“销售五金交电、计算机及配件、机械设备，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华	31.50	63.00
2	薛志萍	13.50	27.00
3	陈长青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	-------	--------

（三）实际控制人认定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2002年9月，有限公司成立伊始，为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的三级子公司，由其控股。2009年8月，有限公司成功改组为全资由境内自然人最终持股的企业，股东结构变化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君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330.00	60.00%
2	方华	货币	145.20	26.40%
3	薛志萍	货币	63.80	11.60%
4	周顺华	货币	11.00	2.00%
合计			550.00	100.00%

2010年9月，上海际和电子有限公司受让上海君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有限公司330万元人民币出资额（出资比例60.00%），成为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有限公司股东结构变化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际和电子有限公司	货币	330.00	60.00%
2	方华	货币	145.20	26.40%
3	薛志萍	货币	63.80	11.60%
4	周顺华	货币	11.00	2.00%
合计			550.00	100.00%

2012年4月，陈长青受让周顺华持有的有限公司11万元人民币出资额（出资比例2.00%），有限公司股东结构变化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际和电子有限公司	货币	330.00	60.00%
2	方华	货币	145.20	26.40%
3	薛志萍	货币	63.80	11.60%
4	陈长青	货币	11.00	2.00%
合计			550.00	100.00%

此时，上海际和电子有限公司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方华	31.50	63.00%
2	薛志萍	13.50	27.00%
3	陈长青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2012年4月，潘正生向公司增加注册资本600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正生	货币	600.00	52.17%
2	上海际和电子有限公司	货币	330.00	28.70%
3	方华	货币	145.20	12.63%
4	薛志萍	货币	63.80	5.55%
5	陈长青	货币	11.00	0.96%
合计			1,150.00	100.00%

2014年1月，方华、薛志萍、陈长青、马丽雅、杨震向公司增资共计1,413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正生	货币	600.00	23.41%
2	上海际和电子有限公司	货币	330.00	12.88%
3	方华	货币	881.80	34.40%
4	薛志萍	货币	433.20	16.90%
5	陈长青	货币	137.00	5.35%
6	马丽雅	货币	31.00	1.21%
7	杨震	货币	150.00	5.85%
合计			2,563.00	100.00%

虽然自2012年4月潘正生向公司增资600万元人民币之后至2014年1月之间，潘正生持股一度超过50%，但其在此期间未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直至2014年12月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时当选董事，并且在2014年12月，潘正生的持股比例已降至18.30%，而且股份公司第一次及第二次定向增发之后，潘正生持股比例为16.70%。同时潘正生仅在2014年12月2日之后方担任公司董事，对公司控制力较弱，虽曾成为第一大股东，但并未行使相关表决权影响过公司的实际经营，因而主办券商不能认定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如上看出，报告期期初，方华、薛志萍、陈长青三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有限公司近 100%的股权。而后虽然公司多次增资引入新股东，但是截至目前，方华、薛志萍、陈长青三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超过 50%，仍处于控股地位。

同时，报告期内方华、薛志萍、陈长青三人一直在公司担任管理层，且 2014 年 12 月 2 日，方华、薛志萍、陈长青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同意在上海际和电子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际硕商贸有限公司）股东会会议以及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中对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依法行使投票权及决策权保持一致。若协议各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持股多数原则，由持股多数方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协议各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

综上，主办券商认定方华、薛志萍、陈长青为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四、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为上海华源磁业有限公司，是经工商局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6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2301100988，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崇明县新河镇新申路 921 号，经营范围为：各类磁性材料，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加工、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002 年 8 月 30 日，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出具《承诺书》：“我公司同意上海华源凯马进出口有限公司与自然人方华、薛志萍、周顺华合资组建上海华源磁业有限公司，使用华源字号，特此承诺。”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5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2002 年 9 月 2 日，上海宏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宏会师报字（2002）第 SY0287 号《验资报告》，对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华源凯马进出口有限公司	货币	330.00	60.00%
2	方华	货币	145.20	26.40%
3	薛志萍	货币	63.80	11.60%

4	周顺华	货币	11.00	2.00%
合计			550.00	100.00%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年11月1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上海华源凯马进出口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的60%，计人民币330万元全部转让给上海华源光纤通讯有限公司，并由上海华源光纤通讯有限公司承担上海华源凯马进出口有限公司在有限公司的一切债权债务。

2002年11月12日，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出具《证明》：“我集团所属企业——上海华源凯马进出口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了上海华源磁业有限公司，占上海华源磁业有限公司股权的60%。现上海华源凯马进出口有限公司拟将其在上海华源磁业有限公司所持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上海华源光纤通讯有限公司。上海华源光纤通讯有限公司系我集团所属的企业，因此此次股权转让为我集团所属企业之间的股权转让。”2002年11月12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上海华源凯马进出口有限公司	上海华源光纤通讯有限公司	330.00	33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华源光纤通讯有限公司	货币	330.00	60.00%
2	方华	货币	145.20	26.40%
3	薛志萍	货币	63.80	11.60%
4	周顺华	货币	11.00	2.00%
合计			550.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02年11月28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如上，本次股权转让方为上海华源凯马进出口有限公司，受让方为上海华源光纤通讯有限公司。根据上海华源凯马进出口有限公司2002年6月25日《章程修改案》，上海华源凯马进出口有限公司在股权转让时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源凯马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3,600.00	90.00%

2	上海华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货币	400.00	10.00%
---	--------------	----	--------	--------

上海华源机械动力进出口有限公司（2000年5月8日，上海华源机械动力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华源凯马进出口有限公司”）股东于1998年8月10日签署的公司章程规定：“第十八条、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华源凯马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即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1998年作出的国资企发[1998]30号《关于华源凯马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二、……股份公司（华源凯马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股前的总股本为4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3517.17万股，占总股本的58.79%，股权设置为国有法人股；山东莱动内燃机有限公司持有3686.16万股，占总股本的9.22%，股权设置为国有法人股；山东拖拉机厂3538.72万股，占总股本的8.85%，股权设置为国有法人股；山东潍坊拖拉机集团总公司持有2349.58万股，占总股本的5.87%，股权设置为国有法人股；江苏行星机械集团公司持有2218.02万股，占总股本的5.55%，股权设置为国有法人股；山东寿光聚宝农用车总厂持有2170.53万股，占总股本的5.43%，股权设置为法人股；山东光明机器厂持有1293.69万股，占总股本的3.23%，股权设置为国有法人股；中国农业机械总公司持有351.92万股，占总股本的0.88%，股权设置为国有法人股；机械工业部第四设计研究院持有340.45万股，占总股本的0.85%，股权设置为国有法人股；中国纺织科学技术开发总公司持有305.63万股，占总股本的0.76%，股权设置为国有法人股；机械工业部上海内燃机研究所持有228.12万股，占总股本的0.57%，股权设置为国有法人股。三、经国家证券监管部门批准，股份公司发行24000万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后，总股本将增至64000万股，其中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3517.17万股，占总股本的36.74%。”由此可知，华源凯马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设立时除山东寿光聚宝农用车总厂持有的5.43%股权为社会法人股外，其他发起人持有的股权为国有法人股。

根据华源凯马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8月29日公告更名为中泰凯马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10月31日公布的《200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为：

名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类别
----	------	----------	---------	------

1	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	23,517.1741	36.74	国有法人股
2	山东莱动内燃机有限公司	3,686.1602	5.76	国有法人股
3	山东拖拉机厂	3,538.7216	5.53	国有法人股
4	山东潍坊拖拉机集团总公司	2,349.5783	3.67	国有法人股
5	黑龙江省富锦拖拉机制造厂	2,218.0214	3.47	国有法人股
6	山东寿光聚宝农用车辆总厂	2,170.5332	3.39	社会法人股
7	山东光明机器厂	1,293.6891	2.02	国有法人股
8	中国农业机械总公司	351.9152	0.55	国有法人股
9	机械工业部第四设计院	340.4528	0.53	国有法人股
10	中国纺织科学技术开发总公司	305.6346	0.48	国有法人股

（三）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年6月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上海华源光纤通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60%股权，以人民币3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曼高涅进出口有限公司（原上海华源凯马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4年6月1日，上海华源光纤通讯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股东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源伊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一致同意上海华源光纤通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华源磁业有限公司60%股权全部转让给上海曼高涅进出口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30万元。

2004年6月1日，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出具《证明》：“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核心企业，积极响应开发崇明的号召，在崇明岛投资兴办了控股企业：上海华源光纤通讯有限公司。上海华源光纤通讯有限公司又在崇明投资设立了上海华源磁业有限公司，并持有上海华源磁业有限公司60%股权。目前，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为加强投资管理，正进行内部整合。现拟将上海华源光纤通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华源磁业有限公司60%股权，转让给上海曼高涅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曼高涅进出口有限公司系我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企业，因此此次股权转让为我股份公司所属企业内部发生的股权转让行为。”2004年6月1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上海华源光纤通讯有限公司	上海曼高涅进出口有限公司	330.00	33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曼高涅进出口有限公司	货币	330.00	60.00%
2	方华	货币	145.20	26.40%
3	薛志萍	货币	63.80	11.60%
4	周顺华	货币	11.00	2.00%
合计			550.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04年6月28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如上，本次股权转让方为上海华源光纤通讯有限公司，受让方为上海曼高涅进出口有限公司（原上海华源凯马进出口有限公司）。根据上海华源光纤通讯有限公司2001年10月通过的《上海华源光纤通讯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华源光纤通讯有限公司在股权转让时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100.00	70.00%
2	上海华源伊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900.00	30.00%

《上海华源光纤通讯有限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根据上海华源伊湾纺织品有限公司（2000年11月20日，股东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商务中心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华源伊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股东1999年签署的公司章程，上海华源伊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在股权转让时点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98.04%
2	上海卢湾商务中心	货币	20.00	1.96%

根据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8月7日公布的《200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为：

名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	15,493,200	31.51	国有股东
2	锡山市长苑丝织厂	10,152,000	2.06	
3	江苏秋艳（集团）公司	9,270,000	1.89	

4	SKANDIA GLOBAL FUNDS PLC	2,019,450	0.41	外资股东
5	卓武军	849,200	0.17	
6	吴杨天香	819,300	0.17	外资股东
7	DEBORAN WANG LIN	709,500	0.14	外资股东
8	NAITO SECURITIES CO., LTD.	582,501	0.12	外资股东
9	HKIT S/A 006-113039-431	463,000	0.09	外资股东
10	奚建梁	450,000	0.09	外资股东

关于 2004 年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上海华源光纤通讯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上海华源磁业有限公司 60%股权转让给上海曼高涅进出口有限公司（原上海华源凯马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华源光纤通讯有限公司股东会就此事作出决议。2004 年 6 月 1 日，上海华源光纤通讯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股东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源伊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一致同意上海华源光纤通讯有限公司将其有的上海华源磁业有限公司 60%股权全部转让给上海曼高涅进出口有限公司（原上海华源凯马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4 年 6 月 1 日，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出具《证明》：“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核心企业，积极响应开发崇明的号召，在崇明岛投资兴办了控股企业：上海华源光纤通讯有限公司。上海华源光纤通讯有限公司又在崇明投资设立了上海华源磁业有限公司，并持有上海华源磁业有限公司 60%股权。目前，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为加强投资管理，正进行内部整合。现拟将上海华源光纤通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华源磁业有限公司 60%股权，转让给上海曼高涅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曼高涅进出口有限公司系我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企业，因此此次股权转让为我股份公司所属企业内部发生的股权转让行为。”

综上，鉴于上海华源凯马进出口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曼高涅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华源光纤通讯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其股东会有权决定公司的投资计划，且上海华源凯马进出口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曼高涅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华源光纤通讯有限公司作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所出资企业”的“其他子企业”，因而仅需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上海华源凯马进出口有限公司由控股股东的第一大股东作出了相应证明、上海华源光纤通讯有限公司股东会已作出相关决议并且其控股股东

作出了相应证明。因此，上海华源凯马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华源光纤通讯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行为，未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进行交易，存在程序瑕疵，但其转让行为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因此，主办券商及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认为上述两次股权转让行为是有效的。即使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股权转让因未履行法定程序而被认为无效，最终结果与公司该两次股权转让的结果也是一致的，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四）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年11月3日，上海曼高涅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本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华源磁业有限公司60%股权和公司上海华源磁业有限公司人民币18,806,550.50元的债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的方式公开转让，挂牌价格不低于净资产评估值。

2008年11月3日，上海曼高涅进出口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股东上海华源伊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华源格林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将本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华源磁业有限公司60%股权和公司上海华源磁业有限公司人民币18,806,550.50元的债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的方式公开转让，挂牌价格不低于净资产评估值。

2008年11月3日，上海华源磁业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上海曼高涅进出口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本公司60%股权和公司股东上海曼高涅进出口有限公司对本公司人民币18,806,550.50元的债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的方式公开转让，挂牌价格不低于净资产评估值。本公司内部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08年11月3日，上海曼高涅进出口有限公司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情况说明》：“我公司未办理国有产权登记证，无法提供。”

2008年11月7日，上海华源伊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作出《关于上海曼高涅进出口有限公司挂牌转让持有上海华源磁业有限公司60%股权及债权的批复》

（（2008）伊湾第001号文件）：“同意你司（上海曼高涅进出口有限公司）将持有上海华源磁业有限公司60%股权和你司对上海华源磁业有限公司人民币18,806,550.50元的债权以不低于评估价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挂牌转

让。”

2008年11月10日，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曼高涅进出口有限公司拥有的对上海华源磁业有限公司债权价值咨询评估报告》（沪万隆评业字（2008）第17号）：截止基准日（2008年9月30日），上海曼高涅进出口有限公司拥有的对债务人上海华源磁业有限公司的1,881万元债权可回收价值为1,053.36万元，受偿率为56%。（附件：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出具的上海华源磁业有限公司2008年9月30日《审计报告》（万会沪业字（2008）第1503号））

2008年11月10日，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华源磁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评估报告》（沪万隆评报字（2008）第152号）：上海华源磁业有限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负壹拾万柒仟玖佰贰拾伍元伍角（小写为-107,925.50元）（附件：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出具的上海华源磁业有限公司2008年9月30日《审计报告》（万会沪业字（2008）第1503号））。

2008年12月2日，上海曼高涅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华源伊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向所出资企业中国华润总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项目基本情况的备案（《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08021），资产评估结果（评估基准日2008年9月30日）：资产总计（评估价值）3,173.75万元，负债总计（评估价值）3,184.54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10.79万元。

2008年12月5日，上海市黄河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上海曼高涅进出口有限公司转让上海华源磁业有限公司60%股权和债权之法律意见书》，承办律师认为：本次企业股权和债权转让各方均具有合法资格，转让方案已得到合法审议，承办律师建议，委托方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其他必要材料一并向有权决定或审批本次企业股权和债权转让的机关报送申请材料。

2009年3月5日上海宏源拍卖有限公司《拍卖成交确认书》（NO.0014449）确认，上海曼高涅进出口有限公司拥有的对债务人上海华源磁业有限公司的1881万元债权的拍卖成交金额为1060万，买受人为上海君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4月28日，转让各方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签订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09020475），主要内容为：在评估基准日2008年11月30日（注：合同笔误，根据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应为2008年9月30日），

上海华源磁业有限公司经评估后总资产为 3,173.75 万元，总负债为 3,184.54 万元，净资产为-10.79 万元。详见沪万隆评报字（2008）第 152 号资产评估报告、国资备案表。上海曼高涅进出口有限公司同意将持有的上海华源磁业有限公司 60%股权，经评估和备案后以人民币 40 万元转让给上海君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4 月 28 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A 类）》（No.0007226）：转让产权内容：上海华源磁业有限公司 60%股权；资产总额 3,173.744058 万元，负债总额 3,184.536608 万元，所有者权益-10.79255 万元；出让方上海曼高涅进出口有限公司；受让方上海君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价格：40 万元。

2009 年 5 月 4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上海曼高涅进出口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60%股权，以人民币 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君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上海曼高涅进出口有限公司	上海君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0.00	4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君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330.00	60.00%
2	方华	货币	145.20	26.40%
3	薛志萍	货币	63.80	11.60%
4	周顺华	货币	11.00	2.00%
合计			550.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09 年 5 月 25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如上，本次股权转让方上海曼高涅进出口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已经通过了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决议，上海曼高涅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股东上海华源伊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亦于 2008 年 11 月 7 日作出批复同意上述转让。同时，有限公司经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上海曼高涅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华源伊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向所出资企业中国华润总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项目基本情况的备案，上海市黄河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权转让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转让各方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签订了《上海市产权交易

合同》。本次股权转让，转让方案经过了合法审议和批准，并由专业机构进行评估，转让在上海市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进行，转让程序符合《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股权转让已交割完毕，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年9月1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上海君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本公司60%的股权（原出资额330万元）转让给上海际和电子有限公司。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上海君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际和电子有限公司	330.00	4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际和电子有限公司	货币	330.00	60.00%
2	方华	货币	145.20	26.40%
3	薛志萍	货币	63.80	11.60%
4	周顺华	货币	11.00	2.00%
合计			550.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10年11月3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年4月1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周顺华将其所持有本公司2%的股权（原出资额11万元）转让给陈长青。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周顺华	陈长青	11.00	11.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际和电子有限公司	货币	330.00	60.00%
2	方华	货币	145.20	26.40%
3	薛志萍	货币	63.80	11.60%

4	陈长青	货币	11.00	2.00%
合计			550.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12年4月17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七)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2年4月1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600万元,注册资本由550万元变更为1,150万元,新增资本由潘正生货币出资600万元。

2012年4月26日,上海光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光大会验(2012)第30110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正生	货币	600.00	52.17%
2	上海际和电子有限公司	货币	330.00	28.70%
3	方华	货币	145.20	12.63%
4	薛志萍	货币	63.80	5.55%
5	陈长青	货币	11.00	0.96%
合计			1,150.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12年5月11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八)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4年1月2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413万元,注册资本由1,150万元变更为2,563万元,新增资本由方华货币出资736.6万元,薛志萍货币出资369.4万元,陈长青货币出资126万元,马丽雅货币出资31万元,杨震货币出资150万元。

2014年1月28日,上海台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台信内验字(2014)第D0099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正生	货币	600.00	23.41%
2	上海际和电子有限公司	货币	330.00	12.88%
3	方华	货币	881.80	34.40%

4	薛志萍	货币	433.20	16.90%
5	陈长青	货币	137.00	5.35%
6	马丽雅	货币	31.00	1.21%
7	杨震	货币	150.00	5.85%
合计			2,563.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14年1月28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九)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4年3月1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716万元,注册资本由2,563万元变更为3,279万元,新增资本由方华货币出资91万元,王卫平货币出资400万元,樊峰货币出资10万元,姚国平货币出资10万元,张辉货币出资15万元,何慧萍货币出资10万元,徐琳货币出资110万元,李显波货币出资20万元,吴晓燕货币出资50万元。

2014年3月28日,上海台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台信内验字(2014)第D0205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正生	货币	600.00	18.30%
2	上海际和电子有限公司	货币	330.00	10.06%
3	方华	货币	972.80	29.67%
4	薛志萍	货币	433.20	13.21%
5	陈长青	货币	137.00	4.18%
6	马丽雅	货币	31.00	0.95%
7	杨震	货币	150.00	4.57%
8	王卫平	货币	400.00	12.20%
9	樊峰	货币	10.00	0.30%
10	姚国平	货币	10.00	0.30%
11	张辉	货币	15.00	0.46%
12	何慧萍	货币	10.00	0.30%
13	徐琳	货币	110.00	3.35%
14	李显波	货币	20.00	0.61%
15	吴晓燕	货币	50.00	1.52%

合计	3,279.00	100.00%
----	----------	---------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14年3月17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9月3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2014年7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2月2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五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两名股东监事,与一名职工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4)第07700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3,181,754.03元;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万隆评报字(2014)第1357号《上海华源磁业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其净资产评估报告》,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7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36,771,784.42元。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份总额3,279.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12月2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4)第07004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设立的实收股本进行了审验。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潘正生	净资产	6,000,000	18.30%
2	上海际和电子有限公司	净资产	3,300,000	10.06%
3	方华	净资产	9,728,000	29.67%
4	薛志萍	净资产	4,332,000	13.21%
5	陈长青	净资产	1,370,000	4.18%
6	马丽雅	净资产	310,000	0.95%
7	杨震	净资产	1,500,000	4.57%
8	王卫平	净资产	4,000,000	12.20%
9	樊峰	净资产	100,000	0.30%
10	姚国平	净资产	100,000	0.30%
11	张辉	净资产	150,000	0.46%

12	何慧萍	净资产	100,000	0.30%
13	徐琳	净资产	1,100,000	3.35%
14	李显波	净资产	200,000	0.61%
15	吴晓燕	净资产	500,000	1.52%
合计			32,790,000	100.00%

2014年12月19日，股份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23000016914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十一）股份公司第一次定向增发

2014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218万股（含218万股）普通股股票，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1.35元人民币，募集资金不超过294.3万元（含294.3万元）。发行对象拟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路学勇	300,000	40.50	现金
2	孙俊红	500,000	67.50	现金
3	刘建龙	700,000	94.50	现金
4	蒋莉	250,000	33.75	现金
5	钟健	400,000	54.00	现金
6	郭雷	30,000	4.05	现金

2015年1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当日，股份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了《定向增发股票认购协议》。

2015年1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2015年2月9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3,279万元变更为3,497万元的议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份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潘正生	净资产	6,000,000	17.16%
2	上海际和电子有限公司	净资产	3,300,000	9.44%
3	方华	净资产	9,728,000	27.82%
4	薛志萍	净资产	4,332,000	12.39%
5	陈长青	净资产	1,370,000	3.92%

6	马丽雅	净资产	310,000	0.88%
7	杨震	净资产	1,500,000	4.29%
8	王卫平	净资产	4,000,000	11.44%
9	樊峰	净资产	100,000	0.29%
10	姚国平	净资产	100,000	0.29%
11	张辉	净资产	150,000	0.43%
12	何慧萍	净资产	100,000	0.29%
13	徐琳	净资产	1,100,000	3.14%
14	李显波	净资产	200,000	0.57%
15	吴晓燕	净资产	500,000	1.43%
16	路学勇	现金	300,000	0.86%
17	孙俊红	现金	500,000	1.43%
18	刘建龙	现金	700,000	2.00%
19	蒋莉	现金	250,000	0.71%
20	钟健	现金	400,000	1.14%
21	郭雷	现金	30,000	0.08%
合计			34,970,000	100.00%

股份公司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并于2015年2月15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二) 股份公司第二次定向增发

2015年3月17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275万股(含275万股)普通股股票,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1.35元人民币,募集资金不超过371.25万元(含371.25万元)。发行对象拟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方华	1,000,000	1,350,000.00	货币资金
2	毛志仁	600,000	810,000.00	货币资金
3	潘正生	300,000	405,000.00	货币资金
4	马翼飞	200,000	270,000.00	货币资金
5	周惠民	200,000	270,000.00	货币资金
6	李显波	150,000	202,500.00	货币资金

7	胡宗斌	100,000	135,000.00	货币资金
8	黄小芳	100,000	135,000.00	货币资金
9	倪玲玲	40,000	54,000.00	货币资金
10	沈美华	30,000	40,500.00	货币资金
11	倪健	30,000	40,500.00	货币资金

2015年4月1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并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3,497万元变更为3,772万元。当日，股份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了《定向增发股票认购协议》。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份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方华	净资产及货币资金	10,728,000	28.44%
2	潘正生	净资产及货币资金	6,300,000	16.70%
3	薛志萍	净资产	4,332,000	11.48%
4	王卫平	净资产	4,000,000	10.60%
5	上海际硕商贸有限公司（原上海际和电子有限公司）	净资产	3,300,000	8.75%
6	杨震	净资产	1,500,000	3.98%
7	陈长青	净资产	1,370,000	3.63%
8	徐琳	净资产	1,100,000	2.92%
9	刘建龙	货币资金	700,000	1.86%
10	毛志仁	货币资金	600,000	1.59%
11	吴晓燕	净资产	500,000	1.33%
12	孙俊红	货币资金	500,000	1.33%
13	钟健	货币资金	400,000	1.06%
14	李显波	净资产及货币资金	350,000	0.93%
15	马丽雅	净资产	310,000	0.82%
16	路学勇	货币资金	300,000	0.80%
17	蒋莉	货币资金	250,000	0.66%
18	马翼飞	货币资金	200,000	0.53%
19	周惠民	货币资金	200,000	0.53%
20	张辉	净资产	150,000	0.40%
21	樊峰	净资产	100,000	0.27%
22	姚国平	净资产	100,000	0.27%

23	何慧萍	净资产	100,000	0.27%
24	胡宗斌	货币资金	100,000	0.27%
25	黄小芳	货币资金	100,000	0.27%
26	倪玲玲	货币资金	40,000	0.11%
27	郭雷	货币资金	30,000	0.08%
28	沈美华	货币资金	30,000	0.08%
29	倪健	货币资金	30,000	0.08%
合计			37,720,000	100.00%

股份公司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并于2015年4月13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公司董事

(1) 方华

方华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三、股权结构(二) 股东情况”。

(2) 薛志萍

薛志萍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三、股权结构(二) 股东情况”。

(3) 潘正生

潘正生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三、股权结构(二) 股东情况”。

(4) 陈长青

陈长青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三、股权结构(二) 股东情况”。

(5) 李显波

李显波,男,1975年9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6月毕

业于华东理工大学石油加工系，2008 年 6 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管理学院，硕士学历。1998 年 7 月至 2002 年 5 月，就职于上海教育国际交流中心商务部；2002 年 5 月至 2004 年 12 月，就职于上海名流贸易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4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2 月，就职于上海瑞特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7 年 3 月至 2009 年 12 月，就职于上海瑞得酒店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5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上海一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上海佰金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4 年 12 月 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

（二）公司监事

（1）马丽雅

马丽雅，女，1981 年 5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 6 月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本科学历。2003 年 9 月至 2006 年 8 月，就职于上海华源磁业有限公司，任广东业务部主管；2006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市天一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 2014 年 12 月 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

（2）樊峰

樊峰，男，1979 年 8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 6 月毕业于上海师范大学，大专学历；2014 年 1 月毕业于上海应用技术学院，本科学历。2003 年 7 月起至今，就职于上海华源磁业有限公司，质量部部长；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 2014 年 12 月 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

（3）沈美华

沈美华，女，1973 年 11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 6 月毕业于上海市农场工业学校，中专学历。1994 年 6 月至 1998 年 8 月，就职于上海自行车零件厂，任统计；1998 年 9 月至 2003 年 7 月，待业；2003 年 8 月起至今，就职于上海华源磁业有限公司，任销售助理，总经理助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 2014 年 12 月 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

（1）方华

方华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三、股权结构（二）股东情况”。

（2）薛志萍

薛志萍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三、股权结构（二）股东情况”。

（3）陈长青

陈长青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三、股权结构（二）股东情况”。

（4）何慧萍

何慧萍，女，1963年5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7月毕业于上海市三十一棉中专，中专学历。1984年7月至2000年7月，就职于上海国棉十四厂，任会计；2000年7月至2002年7月，就职于上海品硕磁性器材科技有限公司，任会计。2002年8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华源磁业有限公司，任会计；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有效期自2003年1月29日至2019年12月17日），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2014年12月2日至2017年12月1日。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年11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688.74	4,157.42	3,391.8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215.50	1,263.09	1,358.95
每股净资产（元）	0.98	1.10	1.1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00%	69.31%	59.93%
流动比率（倍）	2.22	0.99	1.14
速动比率（倍）	0.70	0.45	0.33
项目	2014年1-11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231.05	2,611.59	2,500.19
净利润（万元）	-176.59	-95.86	-113.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2.21	-91.40	-135.92
毛利率（%）	20.00	27.72	25.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3	-7.31	-9.82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3	-6.97	-11.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8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8	-0.1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3	3.01	3.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52.32	-142.09	-545.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4	-0.12	-0.47

注：上表中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进行计算而得。

八、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层至26层

联系电话：0755-82130634

传真：0755-82133196

项目小组负责人：曾伟

项目小组成员：丘永强、侯敏、高超、张竟垚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祝跃光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延安中路841号2502室

联系电话：021-61375789-808

传真：021-61375799

经办律师：朱炯、王永杰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姚庚春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广安街 77 号安侨商务四层
联系电话：0311-85929181
传真：0311-85929189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海龙、孙国伟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斌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真南路 4980 号
联系电话：021-62310851
传真：021-63766556
经办注册评估师：黄辉、刘宏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产品为软磁铁氧体磁性材料，主要生产高频低损耗及高频高初始磁导率锰锌铁氧体系列磁芯。软磁铁氧体元件产品为电子变压器的核心部件，广泛应用于计算机及办公设备、手机、家用电器、节能灯、LED 等产品。公司拥有软磁铁氧体生产工艺的自主知识产权，具有先进的生产技术、管理经验，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产品已通过了 ISO-9000 质量认证体系。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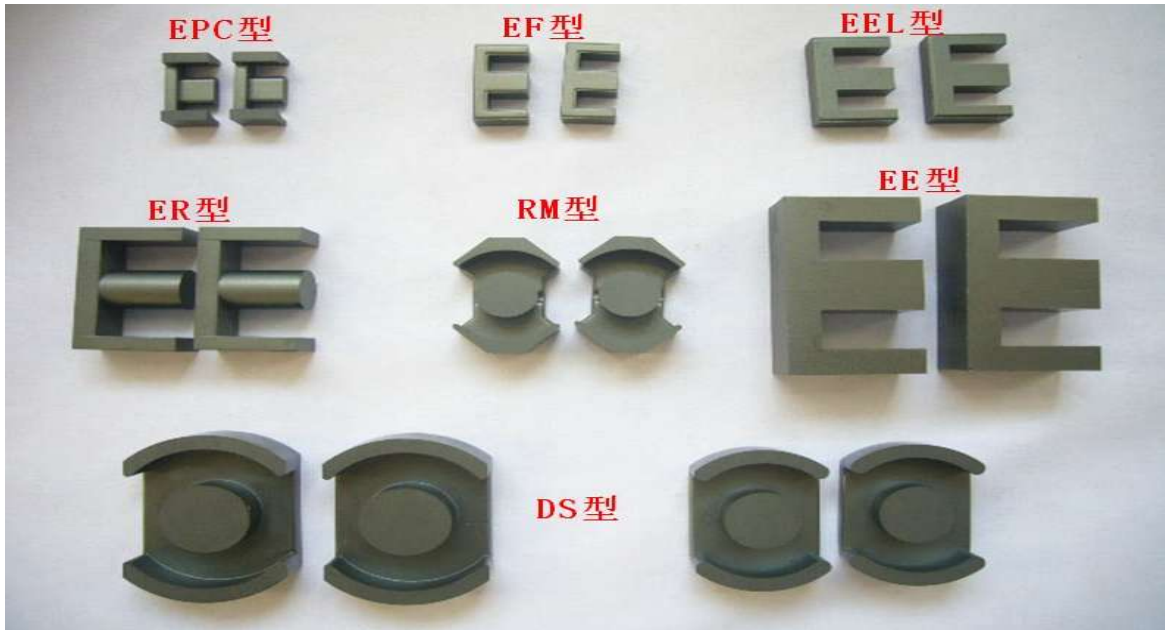
铁氧体为一类非金属磁性材料，实质为磁性的三氧化二铁与其他一种或多种金属氧化物的复合氧化物（或正铁酸盐），实践生产中主要为氧化铁、氧化镍、氧化锰、氧化铅给予适当的混合，依所需要的形状成型及高温烧结而成。

铁氧体主要分为单元铁氧体和复合铁氧体。复合铁氧体主要包括锰、锌系列，镁、锰系列以及铜、锌系列。其中公司的主导产品是锰、锌系列产品。公司锰、锌系列产品的软磁铁氧体材料主要分为四类：①PF-2L&PF-2LA 低损耗系列；②PF-2T 宽温低损耗系列；③PF-2H 高 BS 低损耗系列；④PF-10/12/15 高 μ 系列。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包括 DC-DC 转换变压器、笔记本电脑、移动电话等移动设备适配器、液晶显示器的背光源、绿色照明、调制解调器用变压器，高频开关电源变压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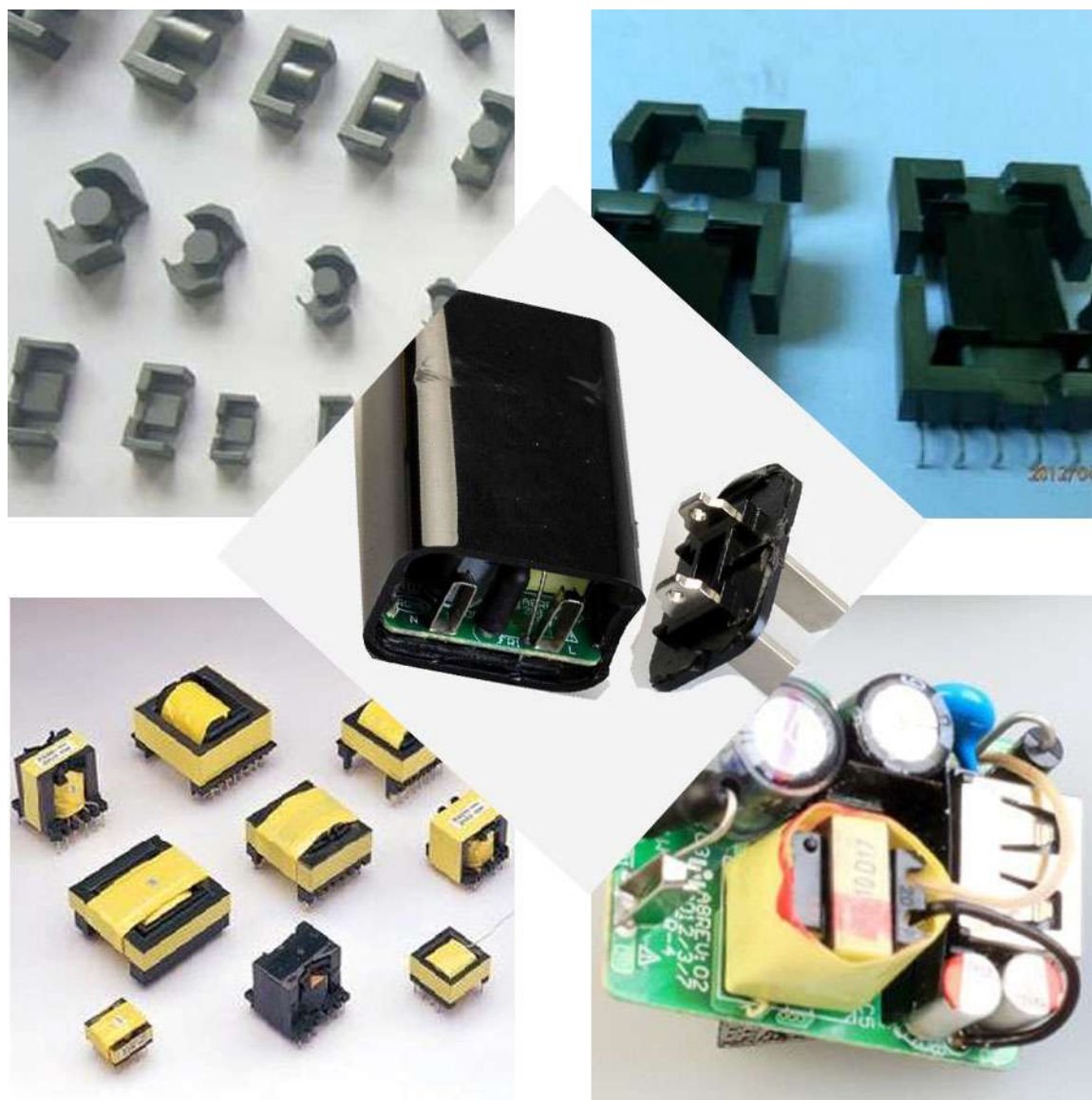
产品系列	主要特性
PF-2L&PF-2LA 低损耗系列材料	PF-2L&PF-2LA 系列是一类典型的低损耗功率铁氧体材料，主要应用于中频段（$\sim 300\text{kHz}$）、功率电感和功率变压器。适用于大多数的功率应用环境，是最常用的软磁铁氧体材料，其特点主要表现为以下三方面： （1）低的磁芯损耗； （2）高的饱和磁感应强度； （3）磁芯损耗的最低温度点约在 $90\sim 100^{\circ}\text{C}$。 产品不易发热，对本原件及周边器件影响都较少，因而更有利于器件的小型化，也更适用于开关电源变压器、逆变器、电源适配器、充电器等。

PF-2T 宽温低损耗系列	PF-2T 宽温低损耗系列材料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之一,已经取得发明专利。PF-2T 系列可以适用不同工作温度的功率铁氧体材料,主要应用于中频段(~300kHz)、功率电感和功率变压器。适用于大多数的功率应用环境,是最常用的软磁铁氧体材料。其特点主要表现为以下三方面: (1) PF-2T 磁芯损耗的温度最低点在 70~80℃ (2) 拥有较高的磁导率 μi3300 左右。 (3) PF-2T 在 25℃~100℃ 范围内均有很低的磁损耗。
PF-2H 高 BS 低损耗系列	PF-2H 是高 BS、高 DC-Base 材料,即使在 100℃ 的温度下仍具有 450mT 的 BS,同时又有很低的磁芯损耗。工作频率(~300kHz),可以应用于大多数的功率应用环境,由于其高 BS 的特性可以减小产品的体积,适用于对体积、成本、性能要求较高的场合。其特点主要表现为以下三方面: (1) PF-2LA 材料 Bs:420mT(1194A/m、100℃); (2) PF-2H 材料 Bs:450mT(1194A/m、100℃); (3) 同等体积下可以传输更大的功率;
PF-10/12/15 高 μ 系列	PF-10、12、15 系列高磁导率材料,可以应用于电感器及滤波、扼流场合,广泛用于宽带变压器、脉冲变压器、调制解调器用变压器等,由其是 PF-15,在相同条件下可使产品体积更小。其特点为高磁导率、低损耗因子。

公司产品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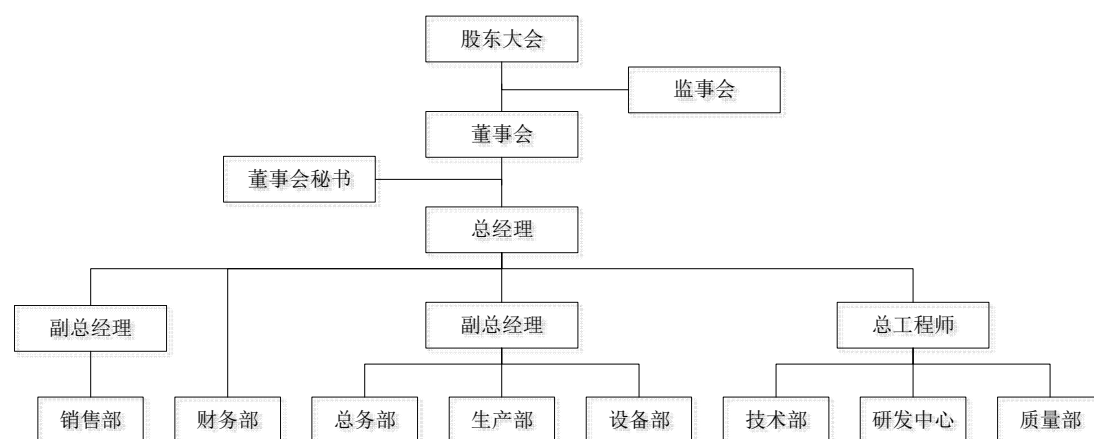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使用流程(以充电器为例):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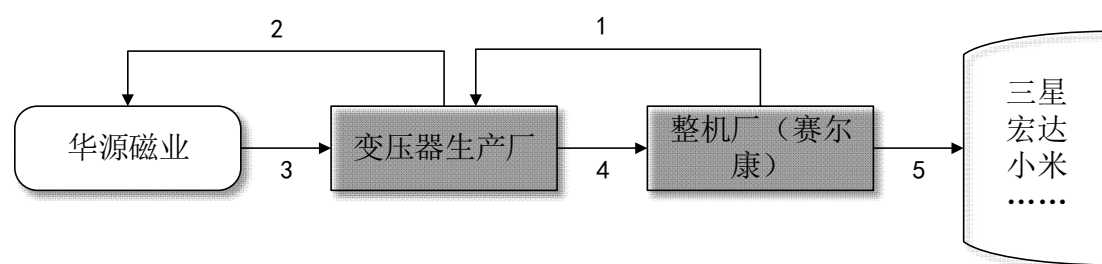
公司组织机构	部门职责
总经理	1、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确定运用公司资产所做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士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进行评审。 2、领导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等分管部门开展工作：领导建立健全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组织制定财务政策，审批重大财务支出；领导建立健全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审批重大人事决策。
副总经理	领导执行各项决议，对实施过程进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决议的贯彻执行。
总工程师	1、在总经理领导下，主持公司的技术和技术管理工作，追踪科技动态，不断推进技术进步，总管公司技术系统； 2、组织编制公司长远和近期技术发展规划，制定科研、技术改革规划，负责科研规划的实施和技术改造计划实施中的技术工作。
销售部	1、正确掌握市场动向， 2、确定销售策略，建立销售目标，制定具体的销售计划。 3、管理销售活动。
财务部	1、参与制定本公司财务制度及相应的实施细则。 2、负责公司日常账务处理事宜，完成会计报表的编制。
总务部	1、组织制定人力资源政策。 2、固定资产及低值易耗物品的日常管理及维修管理。 3、领导交待的其他事宜。
生产部	1、负责生产计划的编制、协调、实施。 2、按照 5S 进行现场管理，安全管理工作。
设备部	1、保障公司所有设备的正常安全使用。 2、及时维修，定期维护保养公司所有设备。
研发中心	1、提供项目管理的规则和方式，培养项目管理人员。 2、组织研发成果的鉴定和评审，分析总结研发过程的经验和教训。 3、监控每个项目的执行情况。汇总每个项目的可重用成果，形成内部资源库。
质量部	1、制订质量方针和目标，质量策划， 2、进行质量控制，质量保证和质量改进。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1、销售流程

软磁铁氧体为基础电子元件，处于产业链的最上游。产业链上具有控制权的为市场中具有影响力的终端客户。终端客户对于产品的供应链进行统筹管理，通过建立供应商清单，挑选生产产品零配件的厂商，只有在清单中的铁氧体生产厂商才有资格提供铁氧体磁芯。公司的直接客户为产业链中上游的元器件生产厂商，其亦在终端客户的产业链体系之内。市场中比较有影响力产业链体系有以终端用户赛尔康为例的赛尔康体系，以终端用户立德为例的立德体系，以终端用户

飞宏为例的飞宏体系等等。以下流程图是以赛尔康体系为例的销售模式：



(1) 赛尔康会将其需求的订单信息发给变压器生产商，并且指定变压器生产商选用华源磁业的磁芯。

(2) 变压器生产商根据接到的赛尔康的订单信息，计算需要采购的磁芯规格型号、数量、材质要求等信息，然后将该采购需求发到华源磁业。

(3) 华源磁业根据变压器生产商的订单需求生产相应的产品。然后将其供应给变压器生产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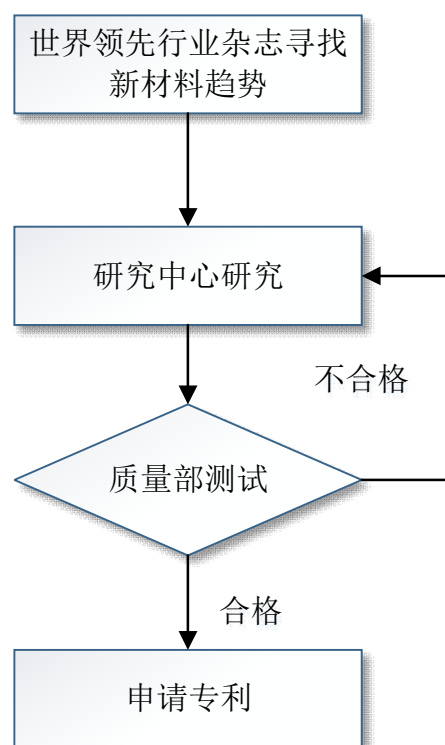
(4) 变压器生产商将此批磁芯加工生产为变压器，将其供应给赛尔康。

(5) 赛尔康用这些变压器生产出最后的整机，将其销售给类似三星、宏达、小米之类的客户。

公司以终端客户为销售目标，首先获得终端客户的认可，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单。公司直接客户在终端用户的供应清单指导之下，必须采购公司产品。公司从而获得稳定订单。目前公司已成为群光电子、赛尔康、立德电子等知名终端用户的合格供应商。

2、研发流程

公司产品研发主要包括两方面，一方面是新材料的研发，另一方面是新产品的研发。新材料的研发主要通过世界前沿性杂志了解最新的材料发展趋势动态，公司根据杂志上给出的新型材料的特性指标，进行实验室研究，将初步研发的试验品送到质量部进行测试，如果不合格再收回实验室进行研究，将二次试验品再次放到质量部测试，如此循环，直至最后试验品合格，然后申请专利，具体研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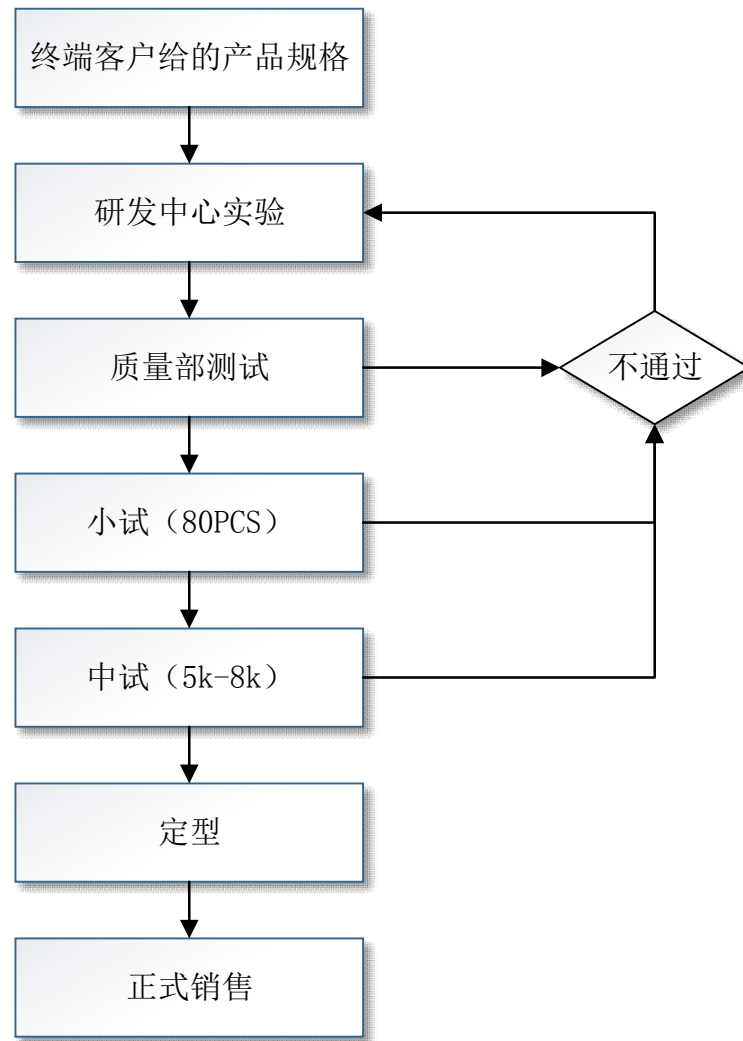
(1) 通过本行业世界前沿性的杂志和学术论坛以及学术研究报告，了解最新材料发展趋势动态。根据以上各种形式，收集各种新材料特性指标数据，作为公司研发新材料的参考资料。

(2) 将收集到的关于新材料数据送到研发中心，研发中心组织研发团队讨论具体研究方案并展开样品研发。

(3) 将样品送质量部测试，检测是否达到新材料的特性要求。如果没有达到，则返回研发中心继续研究，直至达到新材料的要求为止。

(4) 将达到新材料特性要求的样品申请专利。

另一方面，新产品的研发。在本行业的销售中，只有终端市场的供应商名录中的软磁铁生产商才有资格生产和提供磁芯。公司在行业中的各个领域的终端市场都具有供应商资格。因此，公司寻找的买家是该行业中的终端客户。因此，公司的新产品研发始于终端客户的需求，终端客户将其需求的新产品的规格型号以及材质特性指标直接发给公司，公司根据这些新产品的特性指标进行新产品研发。具体研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1) 终端客户直接将其需求的新产品的规格型号以及材质要求送达至公司。

(2) 公司研发中心接到新产品的资料进行实验阶段的研究。

(3) 将研发中心研究出的试验品送至质量部，进行各种指标的测试。如果尚未满足新产品的规格型号的要求，则重新返回研发中心进行试验。如果检测通过，则直接进入下一步产品小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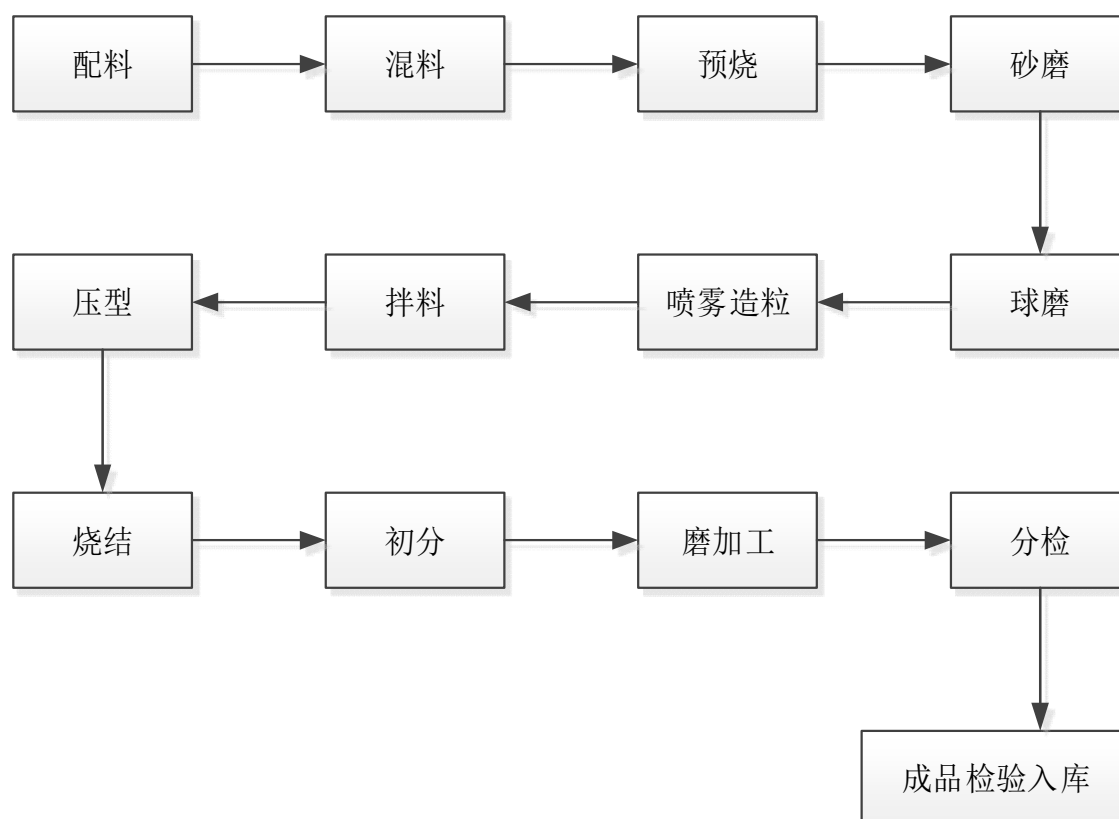
(4) 将通过质量部检测的样品 80pcs（件），送至客户，客户对其进行小试。如果小试的产品在客户检验处未通过，则将其返回研发中心继续修改，如果通过客户检验，则进行下一步中试阶段。

(5) 将通过小试阶段的样品，赠送 5,000-8,000 件样品至客户进行中试。如果未通过测试，则将其返回研发中心进行调试，如果通过，则进行下一步定型。

(6) 通过中试阶段的样品就可以直接定型大量生产，进而进行正常销售。

（二）关键采购与生产流程图

采购部门根据生产部门的需求，提请采购审批，采购部门根据通过审批的采购审批单，采购相应的原材料，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安排生产，具体的生产流程如下：



三、商业模式

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致力于软磁铁氧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软磁铁氧体生产从原材料铁、锰、锌的采购开始，首先根据购买的原材料制粉，然后通过压型工段将其压成客户所需要的形状，再通过氮窑工段烧结成型，再次经过磨床工段进行加工，最后通过整理打包成型准备出库，销售以实现公司收入及利润。公司具有软磁铁氧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全部流程的控制能力。

但是由于目前公司原厂房搬迁，生产能力不足，为解决产能困境，2013 至 2014 年公司生产主要环节外包给亨固磁业进行生产。2015 年 3 月，公司购买亨固磁业生产相关资产，生产环节完全由公司控制，并由公司自主生产。

公司产品广泛适用于智能手机，开关电源盒电脑市场（Adapter 领域）、LED 照明领域、手机充电器市场（Charger 领域）。

公司在充分理解产业链供求特点的基础上，以终端用户为销售目标，首先获得终端用户的认可，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单。公司直接客户在终端用户的供应清单指导之下，必须采购公司产品。公司从而获得稳定订单。目前公司已成为群光电子、赛尔康、立德电子等知名终端用户的合格供应商。

公司开发客户一般采取上门拜访，寄送样品等方式，凭借良好的关系维护与产品先进的性能获取新客户。对于新产品的研发，在供应链体系中，一般由终端厂商指定体系内的合格供应商进行产品研发，即客户提交产品需求，公司进行产品设计，经过打样、中试之后正式生产。同时对于委托公司研发的新产品一般定价权也在公司，公司综合生产成本、产品研发期间的费用、生产良品率等因素，以成本加成原则进行定价。

四、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公司产品材料独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其中 PL-2LA 材料低功耗，相当于日本 TDK PC47 材料；PL-2T 材料等同于日本 TDK PC95 材料，属于高导磁率、低功耗材料，磁导率在 3,000~3,500，比一般的低功耗材料高 1,200 左右；功耗比较平坦，23℃~120℃工作环境中功耗几乎一样，比其他低功耗材料在常温状态下低 40%~50%；在-40℃~150℃具有良好的温度特性，能在恶劣环境保持原有特性，而一般功耗材料在 0℃以下、120℃以上特性恶化，无法正常工作。用 PF-2T 材料做电源变压器，同款变压器、同等规格，使用 PF-2T 材料体积可减少 50%，有利于小型化，为整机设计带来极大的优势。同时，比一般材料可节省铜线近 50%，大大降低成本。

2、先进的烧结工艺

公司产品具有合理的升温、保温、降温曲线，相应的温度对应相应的氧含量，采用多点精确控制进气、排气量，从而保证烧结产品的质量。同时，采用先进的钟罩炉烧结设备，精确控制炉体内温度和氧含量值，通过实时监控窑炉内的情况，合理的调节工艺曲线，保证烧结工艺的先进性。

3、工艺的优化配置

公司产品成型时采用自动排列机，减少人工，提高生产效率。

烧结时，层与层之间打上铅粉，产品同层之间采用隔离框进行分割，从而解决了产品之间的粘连、变形问题，大大提高了产品质量。

烧结好的毛坯，对于 E 型产品采用自动排列机，不仅能减少人工量，还能解决毛坯的披峰问题。

磨加工采用两面三刀式的磨床，一台磨床仅需要两人操作，毛坯通过机床直接形成成品，减少了中间环节，提高了生产效率。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26 项专利，其中 2 项发明专利，24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证书编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1	Mn-Zn 宽温软磁铁氧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910051388.7	有限公司	2009 年 5 月 15 日
2	防止坯件粘连用砂胶 水及其制备与应用	发明专利	ZL200910050413.X	有限公司	2009 年 4 月 30 日
3	起件器	实用新型	ZL200920071451.9	有限公司	2009 年 4 月 30 日
4	铁氧体摆件隔离框	实用新型	ZL200920071452.3	有限公司	2009 年 4 月 30 日
5	一种单轨自动排列	实用新型	ZL201020663688.9	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16 日
6	一种定高通轨	实用新型	ZL201020663669.6	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16 日
7	一种定内外径通轨	实用新型	ZL201020663469.0	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16 日
8	一种定外径通轨	实用新型	ZL201020663452.5	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16 日
9	一种定圆径通轨	实用新型	ZL201020663472.2	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16 日
10	一种翻件器	实用新型	ZL200920071454.2	有限公司	2009 年 4 月 30 日
11	一种回转炉防尘接口	实用新型	ZL201020663531.6	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16 日
12	一种可调式通规	实用新型	ZL200920071456.1	有限公司	2009 年 4 月 30 日
13	一种料车用防尘盖	实用新型	ZL201020663686.X	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16 日
14	一种磨床用导轨	实用新型	ZL200920071455.7	有限公司	2009 年 4 月 30 日
15	一种配料定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663491.5	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16

					日
16	一种三脚铁氧体坯件	实用新型	ZL200920071453.8	有限公司	2009年4月30日
17	一种双轨自动排列机	实用新型	ZL201020663532.0	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16日
18	一种移动式回转窑刮壁器	实用新型	ZL201020663457.8	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16日
19	一种软磁铁氧体磁芯磁尺转移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630225.6	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2日
20	一种E型软磁铁氧体磁芯防变形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646810.5	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8日
21	一种TK型软磁铁氧体磁芯防变形专用工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646722.5	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8日
22	一种软磁铁氧体磁芯防扬尘除尘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646707.0	有限公司、亨固磁业	2013年10月18日
23	一种软磁铁氧体磁芯烧结用支承垫板	实用新型	ZL201320630254.2	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2日
24	一种软磁铁氧体磁芯吸盘转移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630251.9	有限公司、亨固磁业	2013年10月12日
25	一种铁氧体坯件去毛刺专用刷	实用新型	ZL201320630277.3	有限公司、亨固磁业	2013年10月12日
26	一种铁氧体烧结用防粘连胶水涂层专用工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630278.8	有限公司、亨固磁业	2013年10月12日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两项专利正在申请过程中：“一种日字型软磁铁氧体磁芯的制备方法”（申请日2013年11月12日，为公司与亨固磁业共同申请）、“一种EPD型软磁铁氧体磁芯的制备方法”（申请日2013年11月13日）。

2015年2月27日，亨固磁业出具确认函，自愿放弃公司上述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中与其共同申请的五项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并“确认上海华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完整享有上述专利权、专利申请权，与上海华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本公司保证配合上海华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相关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的专利权人、申请人之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2、商标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9	3309197	2013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受让

该商标原注册人为品硕磁性，有效期为 2003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3 年 10 月 27 日。2011 年 4 月 6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公司经品硕磁性转让，取得该商标的所有权。2013 年 8 月 15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该商标的续展注册，续展注册有效期自 2013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

3、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地址	面积(平方米)	租金	租赁期限
1	上海康耐司信号设备有限公司	崇明县新河镇富盛开发区新宣路#3 号厂房	1080.00	14,580.00 元/年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2	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崇明县新河镇新申路 921 号	150.00	无偿	2012 年 8 月 2 日至 2032 年 8 月 1 日
3	方华	上海市翔殷路 1128 号上海沪东金融大厦 15 楼 D 室	128.31	无偿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	监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利县容城镇天府大道 55 号县住建局办公楼 8 楼二间	--	5,000.00 元/月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1 日

土地使用权如下：

土地证编号	所有权人	地址	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起止期限
监国用(2013)第 01140007 号	湖北品硕磁业有限公司	监利县容城镇城东工业园	32093.65	工业用地	2013 年 12 月 16 日至 2062 年 9 月 11 日

注：与湖北品硕磁业有限公司在建工程相关的环评、规划手续如下：

2013 年 8 月 7 日，监利县发展和改革局颁发《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载明计划开工时间为 2013 年 10 月。

2014 年 5 月 12 日，荆州市环境保护局作出荆环保审文[2014]64 号《关于湖

北品硕磁业有限公司 6000 吨磁性材料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014 年 1 月 10 日，监利县城乡规划局作出监规发[2014]4 号《监利县城乡规划局关于湖北品硕磁业有限公司建设用地修建性详细规划的批复》，同意公司的建设用地规划。

2014 年 8 月 6 日，监利县城乡规划局颁发建字第监建规 201408002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公司主要软磁铁氧体磁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为专业生产的机器设备，包括烧结窑、中型八垛 C 钟罩炉等。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电子设备	383,777.53	338,202.16	45,575.37
机器设备	21,494,130.39	10,988,565.96	10,505,564.43
运输设备	576,886.85	548,042.44	28,844.41
合计	22,454,794.77	11,874,810.56	10,579,984.21

（四）员工情况

1、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 48 人。公司在职员工分布情况如下表：

工作种类	人数	比例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10	20.83%	50 岁以上	10	20.83%	研究生	3	6.25%
研发人员	14	29.17%	40-50 岁	16	33.33%	本科	11	22.92%
销售人员	10	20.83%	30-40 岁	18	37.5%	专科	10	20.83%
生产人员	14	29.17%	30 岁以下	4	8.34%	其他学历	24	50.00%
合计	48	100%	合计	48	100%	合计	48	100%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薛志萍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三、股权结构（二）股东情况”。

樊峰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二）公司监事”。

赵恩起，男，1961年3月27日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6月毕业于锦州市职工大学，大专学历。1980年6月至1995年12月，就职于辽宁省高频瓷件厂四车间，任技术主任；1996年1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锦州东北无线电器材厂，任技术部长；2007年1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华源磁业有限公司，任技术部部长；现任股份公司技术部部长。

马学龙，男，1986年11月19日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6月毕业于黄淮学院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13年6月毕业于沈阳理工大学，系统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2013年7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华源磁业有限公司，任技术主管；现任股份公司技术主管。

（2）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薛志萍	4,332,000.00	13.21%
樊峰	100,000.00	0.30%
赵恩起	0	0
马学龙	0	0

（3）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重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无重大变化。

五、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1、按产品分类

项目	2014年1-11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1,440,955.45	96.10%	24,884,119.17	95.28%	25,001,863.49	100.00%
磁性材料	21,440,955.45	96.10%	24,884,119.17	95.28%	25,001,863.49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869,505.40	3.90%	1,231,820.00	4.72%		
合计	22,310,460.85	100.00%	26,115,939.17	100.00%	25,001,863.49	100.00%

2、按地区分类

地区	2014 年度 1-11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外销	8,797,911.00	41.03%	9,771,577.61	39.27%	10,552,219.52	42.21%
华北	57,357.74	0.27%	71,372.62	0.29%	67,370.80	0.27%
华东	6,288,660.63	29.33%	5,964,645.61	23.97%	10,596,962.47	42.38%
华南	5,693,434.30	26.55%	8,665,896.14	34.83%	3,773,633.44	15.09%
华中	413,314.66	1.93%	271,025.92	1.09%	11,677.26	0.05%
西南	190,277.12	0.89%	139,601.27	0.56%	0.00	0.00%
合计	21,440,955.45	100.00%	24,884,119.17	100.00%	25,001,863.49	100.00%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主要服务对象

公司直接客户主要为电子元器件生产厂商。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收入金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情况

2014 年 1-11 月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香港华源磁业有限公司	7,399,150.66	33.16
深圳市宝晖五金电子有限公司（赛尔康）	3,732,117.79	16.73
吴江伏特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宝光）	1,863,482.36	8.35
Salcomp PLC（赛尔康）	1,393,475.38	6.25
江苏亚明照明有限公司	959,768.57	4.30
前五名客户合计	15,347,994.76	68.79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香港华源磁业有限公司	9,267,794.36	35.49
深圳市宝晖五金电子有限公司（赛尔康）	3,095,663.92	11.85
深圳市精业磁性电子有限公司（赛尔康）	2,943,451.63	11.27
吴江市双菱磁性材料有限公司（群光）	2,112,501.67	8.09
江苏亚明照明有限公司	1,693,999.19	6.49

前五名客户合计	19,113,410.77	73.19
---------	---------------	-------

2012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香港华源磁业有限公司	10,384,760.38	41.54
江苏亚明照明有限公司	4,485,287.79	17.94
吴江市双菱磁性材料有限公司（群光）	2,985,257.49	11.94
苏州市泛友实业有限公司	1,435,578.18	5.74
深圳市宝晖五金电子有限公司（赛尔康）	956,135.21	3.82
前五名客户合计	20,247,019.05	80.98

注：括号内为所属终端体系客户名称

其中香港华源磁业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方华、薛志萍控制的公司。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其中香港华源作为公司对外贸易销售中转载体，将香港华源客户进行分析，其销售超过 100 万元的客户情况如下：

2014 年 1-11 月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香港华源销售总额比重（%）
中泰电子（湖北）有限公司（群光）	1,092,127.39	14.76%
东莞立亚达电子有限公司（立德）	1,072,708.99	14.50%
苏州中泰电子有限公司（群光）	1,038,206.72	14.03%
合计	3,203,043.09	43.29%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香港华源销售总额比重（%）
苏州中泰电子有限公司（群光）	1,893,315.55	20.43%
中泰电子（湖北）有限公司（群光）	1,724,047.57	18.60%
东莞市领悦电子有限公司（立德）	1,664,735.09	17.96%
合计	5,282,098.21	56.99%

2012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香港华源销售总额比重（%）
苏州中泰电子有限公司（群光）	6,007,286.62	57.85%
东莞立亚达电子有限公司（立德）	1,703,613.69	16.40%
合计	7,710,900.31	74.25%

电子消费制造市场上终端客户数量较少，属于垄断竞争市场，所以公司终端客户相对集中，但是单一终端客户所占份额不超过公司销售总额 25%，不存在单一客户重大依赖。

由于电子制造业的供应链特征，公司的直接客户亦为终端制造商供应链上的合格企业，一般数量较少且保持稳定。从公司直接客户构成看，公司前五大客户重复率较高，具有相当的稳定性。但是如果终端客户进行供应链调整，新设大型生产基地，取代原有生产线，公司产品将会调整为向新生产线供应，由此会造成终端客户的变动。但是由于公司主要为以终端制造商为主的体系供应产品，即使直接客户变更也不影响公司产品的总体销量。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原材料为铁、锰、锌等基础原材料，以及产品生产模具等辅助器件。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供应以国内采购为主，当然也会应客户需求进口部分原材料。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2014 年 1-11 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滨海亨固磁业有限公司	12,464,467.69	71.71%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6,239.32	2.39%
南京太平洋磁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84,615.38	2.21%
EGCORPORATION	332,835.35	1.91%
东莞市汉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8,200.79	1.6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3,876,358.53	79.83%

2013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	---------	------------

滨海亨固磁业有限公司	7,752,620.47	32.31%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23,076.92	13.01%
EGCORPORATION	2,113,565.10	8.81%
江苏华强锌业科技有限公司	941,538.46	3.92%
阜宁县富鑫模具厂	430,239.32	1.7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4,361,040.27	59.84%

2012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EGCORPORATION	2,202,389.61	13.51%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57,264.96	11.39%
上海高桥海光化工厂	1,011,623.93	6.20%
江苏华强锌业科技有限公司	952,820.51	5.84%
液化空气上海有限公司	627,358.96	3.8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6,651,457.97	40.7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如上，滨海亨固磁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外协厂商，2014 年 1-11 月，公司向滨海亨固磁业有限公司的采购比重有所上升，是由于 2014 年度，公司自有生产厂房因面临政府拆迁，为维持公司的客户订单，公司加大了亨固磁业的外协加工量。后续公司拟通过收购亨固磁业来完善及扩大公司生产供应链。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鉴于公司与客户的供销模式，多是公司的产品进入客户的产品供应体系后，根据客户的订单生产并供应相关产品。因此，公司销售合同及订单多以小批量、多次为主，其中公司主要客户的较大额订单情况如下：

客户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元）
香港华源磁业有限公司	铁芯/变压器零配件	2014 年 3 月 5 日	HKD441,506.00
香港华源磁业有限公司	铁芯/变压器零配件	2013 年 12 月 24 日	HKD53,938.20
深圳市宝晖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磁芯采购	2014 年 2 月 5 日	502,200.00

深圳市宝晖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磁芯采购	2014年2月5日	631,296.00
SalcompPLC	铁芯/变压器零配件	2014年2月21日	USD18,067.71
江苏亚明照明有限公司	铁芯/变压器零配件	2014年3月22日	76,663.96
深圳市精业磁性电子有限公司	铁芯/变压器零配件	2013年12月25日	85,200.00
深圳市精业磁性电子有限公司	铁芯/变压器零配件	2013年12月4日	172,000.00
江苏亚明照明有限公司	铁芯/变压器零配件	2013年3月30日	93,766.69
抚州市双菱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磁芯	2013年5月12日	72,650.00
抚州市双菱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磁芯	2013年5月7日	74,359.00
中泰电子(湖北)有限公司	磁芯	2014年11月12日	USD 21,257.00

2、采购合同

公司采购主要为铁、锰、锌等金属原材料，由于公司2013年、2014年委托外协厂商亨固磁业进行产品加工，因此向亨固磁业有大额产品采购。

采购对象	合同金额（元）	采购内容	签订日期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	四氧化三锰原料 10 吨	2012 年 1 月 10 日
EGCORPORATION	USD 38,808.00	氧化铁 100.8 吨	2012 年 5 月 4 日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2,000.00	四氧化三锰原料 20 吨	2013 年 3 月 21 日
江苏华强锌业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	氧化锌 12 吨	2013 年 4 月 3 日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6,000.00	四氧化三锰原料 20 吨	2013 年 6 月 20 日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4,000.00	四氧化三锰 20 吨	2014 年 2 月 11 日
滨海亨固磁业有限公司	1,011,839.27	磁芯半成品	2014 年 10 月 1 日
滨海亨固磁业有限公司	3,421,298.20	磁芯半成品	2014 年 11 月 1 日

3、其他合同

（1）租赁合同

出租人	地址	面积（平方米）	租金	租赁期限
上海康耐司信号设备有限公司	崇明县新河镇富盛开发区新宜路#3 号厂房	1,080.00	14,823.00 元 /年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监利县住房和城	监利县容城镇天府大	--	5,000.00 元/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乡建设局	道 55 号县住建局办公楼 8 楼二间		月	2015 年 8 月 1 日
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崇明县新河镇新申路 921 号	150.00	无偿	2012 年 8 月 2 日至 2032 年 8 月 1 日
方华	上海市翔殷路 1128 号 上海沪东金融大厦 15 楼 D 室	128.31	无偿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 购买亨固磁业资产框架协议

对象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合同价格
滨海亨固磁业有限公司、江苏尚峰机械有限公司、浦金东	由尚峰机械购买亨固磁业资产，再由公司通过股票加现金方式收购浦金东持有的尚峰机械全部股份。	2015 年 2 月 15 日	以评估值为依据确定。

如《股票发行或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书》所确定，本次收购交易方案如下：尚峰机械拟先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亨固磁业主要生产设备、原材料等资产；然后由华源磁业采用股票发行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浦金东拥有的尚峰机械全部股权。本次华源磁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目标公司（尚峰机械），作价以尚峰机械整体评估价格为参考，收购总价款以华源磁业、浦金东最终协商价格为准。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 行业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在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本公司所在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所属范围下的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90）。

1、行业所处生命周期

在七十年代初 TDK、FDK、飞利浦等相继开发出了第一代功率铁氧体材料主要应用于开关电源，诸如彩电行输出变压器、开关电源变压器等，但是当时产品存在不少缺陷，功耗也还较高。后经几十年的发展，铁氧体材料历经四代技术进步，发展为目的具有两宽（宽温，宽频）、两高（高磁通量，高 DC-Bias）、两低（低损耗，低失真）兼具的基础功能材料之一。铁氧体材料的进步使得相关电子元器件可以实现轻、薄、小的需要。铁氧体作为基础材料也在继续发展，提

高产品效率，进一步为保证设备系统稳定、可靠、高效运行，进一步实现设备的轻薄化、小型化、无线化。

2、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公司所处行业为电子元器件基础材料，其上游为铁、锰、锌等矿石原料，下游为电子元器件生产厂商，产业链终端为电子产品生产商。

公司上游矿石原料加工厂商众多，原材料供应充足，竞争充分，原材料采购价格跟随市场价格走势波动。

公司下游为电子元器件生产厂商，企业众多，定价权一般在更下游的终端厂商手中。由于公司与终端厂商达成长期合作协议，因此对于直接客户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

3、行业壁垒

（1）市场壁垒

磁性材料作为电子元器件中一种重要的功能材料，主要服务于规模化电子器件制造商。为了保证产品的品质和性能稳定，下游客户对磁性材料的一致性及性能稳定性有很高的要求，客户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即使要更换磁性材料元件，也需要较长时间的调试与磨合，因此对新进入者来说，在市场准入方面存在较高的进入壁垒。

一般要成为知名电机制造商和电子器件制造商的供应商，首先需要通过客户对新进入供应商的资格审核，通过资格审核之后，企业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同时对于供应的具体产品型号，需要经过设计样品、提供给客户试样、小批量供货阶段后，才能实现批量供应，此过程一般要经过 1-2 年时间。因此，新进入者面临较为严格的市场壁垒。

（2）技术壁垒

磁性材料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下游客户由于设计电机和电子设备时对尺寸大小和性能有不同的考虑，所需的磁性材料的形状、尺寸和性能也有不同的要求，需要供应商能够按照设计要求生产出满足自身需要的产品。软磁铁氧体产品一是配方技术复杂，配方的改变对于产品性能影响巨大，成熟配方也被国外大厂商通过专利形式垄断，企业须具有相应的研发实力才能突破专利限制开发出达到相应性能指标的产品；二是客户的需求产品往往具有定制化的特征，产品外形的不同不仅对于产品的性能有所要求，也对企业的制模能力、加工能力提出了更高

的要求。

4、行业监管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磁性材料作为电子工业元器件，行业管理的主管部门是国家信息产业部（原电子工业部、邮电部），国家信息产业部下辖全国磁性元件与铁氧体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磁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具体职能分工如下：

全国磁性元件与铁氧体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由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CSBTS）、国家标准化委员会组建，负责磁性元件与铁氧体材料专业领域内的标准化技术工作。协助组织磁性材料专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和复审工作；组织磁性材料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送审稿的审查工作；承担国际电工委员会第 51 技术委员会（IEC/TC51，磁性元件与铁氧体材料）对口的标准化技术业务工作。

信息产业部磁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于 1985 年由中国西南应用磁学研究所组建成立。除对各种磁性材料及元器件开展质量检测、环境和可靠性寿命试验外，还参与磁性材料国际标准提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修订。

除行业主管部门外，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和全国磁性材料与器件行业协会作为工业性的民间社会团体，主要协助信息产业部对全国的磁性材料与器件行业实施行业管理和协调，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承担行业指导和服务职能。主要负责行业自律，为社会和会员企业提供信息统计服务等。

全国磁性元件与铁氧体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信息产业部磁性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与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全国磁性材料与器件行业协会一起，构成全国磁性材料行业管理体系。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磁性材料应用广泛，作为国家重点鼓励发展产业，其发展一直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尤其是随着《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 2020 年中长期规划纲要》等产业政策的出台，磁性材料行业迎来了新一轮的发展契机。

5、影响行业的重要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市场前景广阔

我国磁性材料配套市场迅速发展，除办公自动化、医用电子、通讯设备、家用电器、电动工具、风电电机等应用市场外，近几年又逐步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产品市场，如电动车、包装磁扣、建筑磁件、石油钻采、照明电子等，越来越多的新应用在不断开发中。从中、长期来看，磁性材料作为汽车、计算机及办公自动化、家电和消费类电子等产品的基础零配件，其需求也将随之增长。

②下游需求不断发展

磁性材料作为基础电子元件，应用领域随着下游产业的发展而逐渐的广阔。近年来，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对生活品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消费电子领域，也对产品提出了小型化的要求，同时日益增加的智能产品也在日常生活中日益增加。近年来，随着电子、通讯、计算机、汽车等下游行业的发展，软磁铁氧体行业取得了稳步的发展。计算机、通信、消费电子的发展提高了磁性材料需求。汽车电子、消费类电子、环保能源领域发展将进一步推动市场对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的需求。

③原材料供应充足

软磁铁氧体的主要原材料主要由铁红、四氧化三锰、氧化锌等组成。中国是全球最大的钢铁生产国和钢铁消费国，而钢铁也是我国的支柱性产业之一。中钢协数据显示，2013年全年我国粗钢产量达到7.82亿吨，超过了全球总产量的50%。铁鳞是热轧钢的副产品，其主要成分为氧化铁，而且价格便宜，货源充足，因此，未来几年随着我国钢铁行业的高速发展，铁鳞的供应量将不断扩大，同时随着铁鳞深加工技术的不断提升，我国铁红产量将保持逐步增加，为磁性材料行业提供了丰富的原材料。

2、不利因素

①行业集约度偏低

目前国内大多数企业厂家生产规模较小，多数在500吨/年以下，行业企业的高度分散将导致企业间的竞争逐渐加剧。随着未来几年我国对软磁铁氧体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加，行业集中化、规模化的趋势将逐步明显。

②专利技术限制

部分国外公司（如日本的TDK）利用自身在软磁铁氧体领域先发研究优势，在很多国家都申请了专利技术，在专利技术有效的范围内，未经授权，企业使用该专利技术生产产品并向专利保护地区销售属于侵权行为。如果要在市场中获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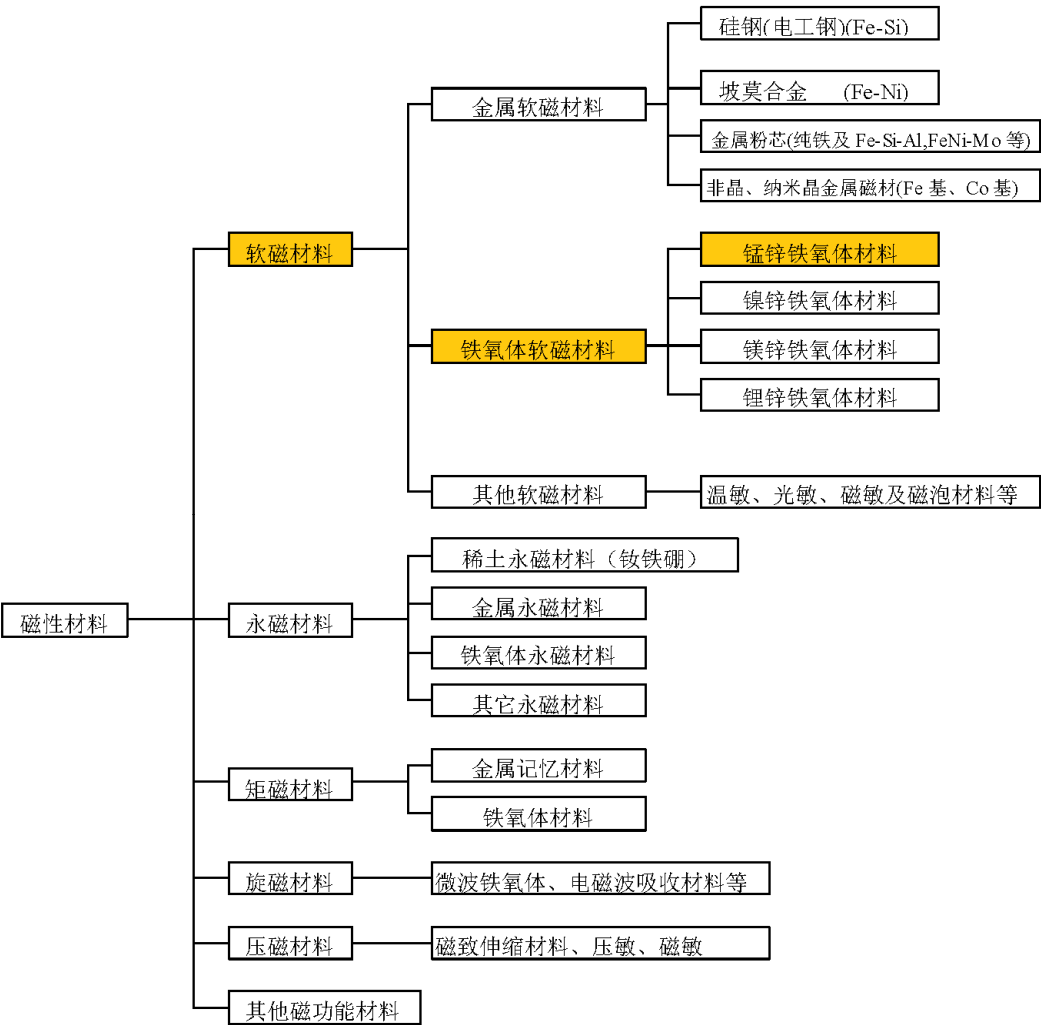
更高的市场份额，需更高水平的技术创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配方才可以跨越先入公司设置的专利壁垒。

（二）市场规模

磁性材料又称磁性功能材料，通常指强磁材料，系具有铁磁性或亚铁磁性并具有实际应用价值的磁有序材料，它与其他材料的一个根本区别是对外加磁场具有敏感的响应性。磁性材料按应用类型分类，可分为软磁材料、永磁（或硬磁）材料、磁存储矩磁材料、微波旋磁材料、磁敏感（磁致伸缩）压磁材料及其它磁补偿材料等。按导电性能，又可分为金属磁性材料、铁氧体磁性材料、稀土磁性材料和其他非金属磁性材料。

从应用范围来看，锰锌铁氧体和镍锌铁氧体的应用最为广泛，其市场份额占软磁铁氧体市场80%以上，其中锰锌铁氧体又占整个软磁铁氧体市场份额70%以上。锰锌铁氧体从性能上可分为功率软磁铁氧体材料（用于能量转换）和高磁导率软磁铁氧体材料（电磁兼容、信号传输），下游市场对功率性材料需求占80%，对高导材料需求占20%。

从技术的角度来看，随着电子设备的高效率化和小型化，软磁铁氧体的发展趋势对功率铁氧体而言，要求有更低的损耗、更高的饱和磁通密度、更高的工作频率和更宽的工作温度范围；对高磁导率软磁铁氧体而言，则要求磁导率有更宽的温度稳定性和频率稳定性，更高的插入损耗、更高的阻抗以及更低的总谐波失真（THD），并在有直流叠加的状况下工作时，器件的电感值无较大的衰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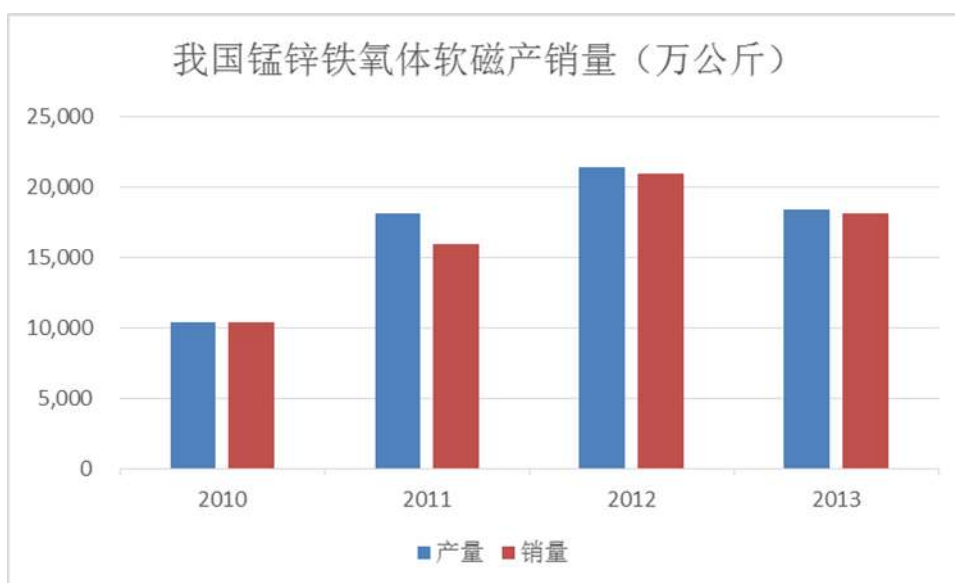
下游产品	应用功能	应用零部件	应用范围
开关电源及各功能模块的电感性原件	功率转换和传输	电子变压器 功率扼流圈 功率电感	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电脑、显示器、打印机、投影仪等） 家电和消费电子（平板电视、平板电脑、数字化视频音频设备、数码相机等） 绿色照明（LED、电子镇流器荧光灯、中频无极灯） 新能源领域（风能、太阳能发电系统） 汽车（电子系统 EMC 装置、控制系统、HID 安定器、EV 充电装置、HEV 动力系统等） 通讯领域（程控交换机、手机、可视电话等）
	信号转换和传输	滤波器 共模扼流圈 电流互感器 宽带变压器	通讯领域（程控交换机、手机、可视电话等） 家电和消费电子（平板电视、平板电脑、数字化视频音频设备、数码相机等） 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电脑、显示器、打印机、投影仪等）

按照软磁铁氧体的最终下游来看，可将软磁铁氧体的应用主要分为以下7大类：汽车及电动车领域、通讯领域、计算机OA设备领域、家电及消费电子领域、

绿色照明、新能源及抗电磁干扰领域。各个领域的主要细分产品对软磁铁氧体的单位用量如下：

	整机或组件名称	每台用量
家电领域	显示器	0.2kg
	彩电	0.5-0.7kg
	空调	0.1-0.2kg
通讯领域	程控交换机	200kg/万线
	电话机	0.01kg
	手机	0.015kg
	汽车	0.5kg
汽车领域	电动车	0.3-0.5kg
OA 设备	计算机	0.25kg
	复印机	0.1kg
	传真机	0.1kg
绿色照明	节能灯	0.15-0.02kg
	led 照明灯	0.2-0.5kg
	高频无极灯	0.2-0.5kg
太阳能、风能新能源	逆变器	0.2-0.6kg
	变压器	0.1-0.5kg
各类电子产品	滤波器	0.01-0.5kg

根据《中国电子信息产业统计年鉴》，2013年我国锰锌铁氧体材料产量18.4万吨，并继续保持快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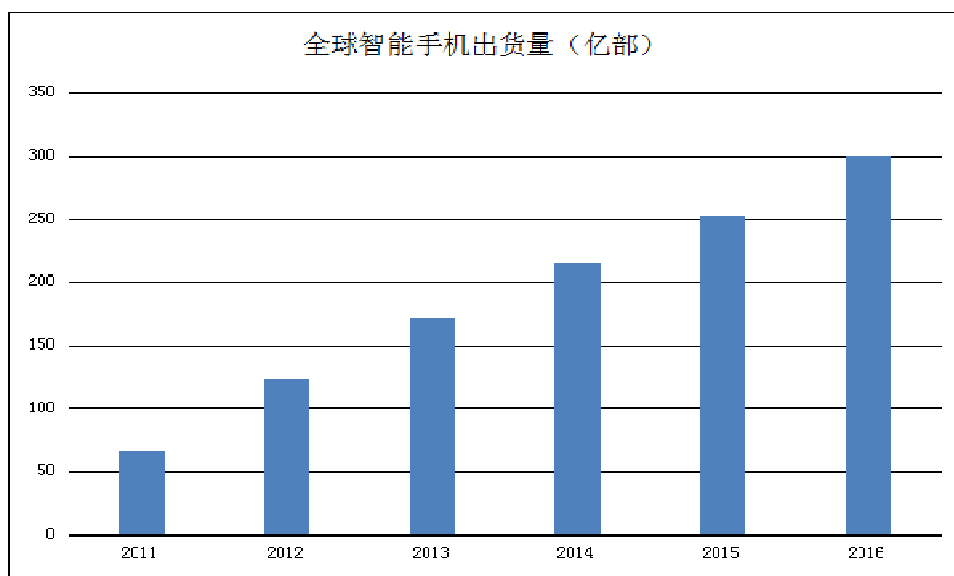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资讯

随着新兴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电子产品加速更新换代，并出现众多创新产品，铁氧体材料作为必须元器件材料，也将跟随产业发展。未来增长主要集中在以下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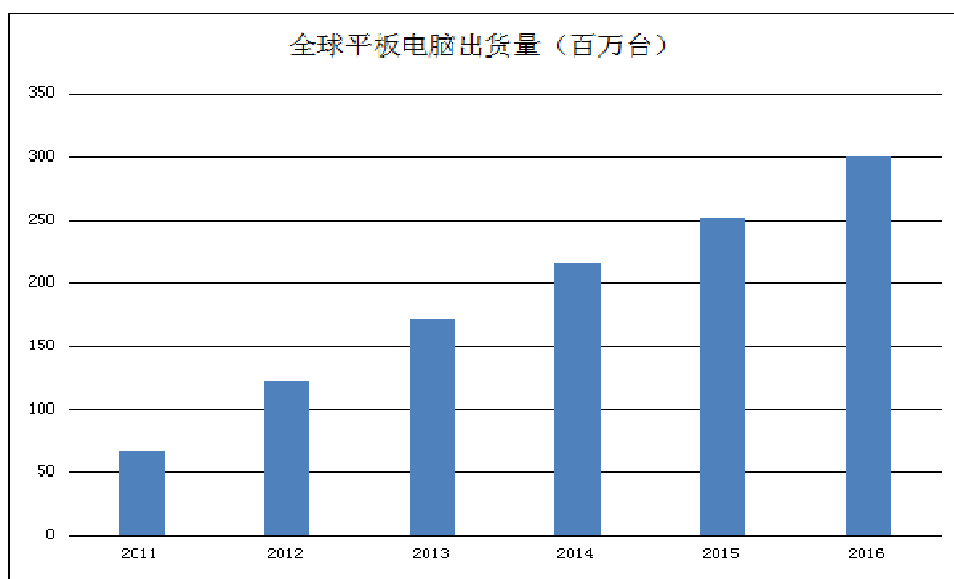
（1）通讯领域。磁性电子元器件，特别是软磁器件在通讯中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移动通讯手机向大屏幕、高电池容量、4G发展。由于功能的增加和技术的提高，这对磁性材料性能提出更高的要求：高频率、小型化、高磁性能、低损耗和抗电磁干扰。

根据IDG预测，在2012至2016年间，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将以每年16%的速度增长。



资料来源：IDC, Gartner, Canalys

（2）计算机领域。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要求磁性元件进一步向高频化，片式化、低损耗和抗电磁干扰方向发展，推动计算机用软磁铁氧体的市场发展。



资料来源：IDC, Gartner, Canalys

(3) 汽车电子领域。汽车电子系统EMC装置、控制系统、照明系统、EV充电装置、HEV动力系统功率转换变压器和扼流圈、DC—DC变换器用软磁铁氧体将增长快速。

(4) 消费类电子。高清晰3D、健康环保LED大屏幕彩色电视、数字化视音频设备、数码相机、娱乐电子、医疗电子、绿色照明(如：LED、电子镇流器荧光灯、高频无级灯)对高性能软磁铁氧体需求旺盛。

(5) 环保能源领域。风能、太阳能中转换器、变换器、逆变器对高性能软磁需求增长。

(三) 基本风险特征

1、原材料供应风险

公司磁性材料产品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三氧化二铁、四氧化三铁、碳酸锶、四氧化三锰(Mn3O4)、氧化锌(ZnO)等，约占产品成本的50%，目前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大部分由国内厂家提供，供应渠道较稳定，质量稳定，但不排除因供应商供货量不足、原材料涨价或质量问题等不可测因素，影响磁性材料产品的产量、生产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可能性。

2、行业波动的风险

磁性材料广泛应用于家电、信息通讯、计算机、机电、交通运输工具等产品的制造，公司所处的磁性材料行业的发展受国际、国内市场相关下游产业波动的

影响较大。因此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与上述下游产业的发展和景气状况密切相关，公司主营业务存在一定的由下游产业波动引致的行业波动风险。

3、竞争风险

虽然公司主导产品存在一定的技术壁垒，准入条件较高，但属开放性行业，无特殊许可等政策限制。随着我国信息产业的迅速发展，国外知名的磁性材料制造商如日本TDK、FDK公司、荷兰飞利浦等公司纷纷在国内投资办厂，使得国内原本已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日益加剧，公司将面临与国外跨国公司竞争的风险。

4、资产迅速扩张引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尤其是2014年和2015年公司投资建设新厂区，生产规模迅速扩张以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尽管公司已建立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生产经营也运转良好，但随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规模迅速扩大，使公司的经营决策、运作实施和风险控制的难度大大增加，因此公司存在着能否建立科学合理的管理体系，形成完善内部约束机制，保证企业持续运营的经营管理风险。

（四）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目前公司软磁铁氧体产品产能 2,000 吨，属于较大的规模化生产企业，生产能力领先于市场中大多数的产能 500 吨以下的小型企业。但是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国外大型企业相比，公司规模依然较小。其中上市公司中横店东磁 2013 年软磁产量 1.89 万吨。

2、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①技术优势

公司所处磁性材料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其主要为下游的电子器件制造企业提供定制化的磁性材料元件，公司需按照客户产品的性能和使用需求在材料的配方设计、工艺设计上进行研究和开发。

公司自 2002 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锰锌铁氧体软磁体材料的研发、制备，目前公司开发产品主要用于开关电源盒、LED 照明、手机充电器等，具备国际先进性，成为诸如飞利浦、GE、群光、富士康等知名集成企业的供应商之一。

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公司目前一共获得 18 项专利证书，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 项；尚有 8 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申请过程中。2013 年 9 月获得上海市政府颁发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多项产品被列为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核心产品 PF-2T 宽温磁性材料获得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立项。

②优质客户

公司直接下游厂商为各电子元器件加工厂商，但是元器件厂商分散且不稳定，因此公司采取以供应链核心企业为重点客户的销售策略。通过进入供应链终端具有核心控制力的企业合规供应商名单，就能保证公司产品的需求。

在此销售策略的指导下，目前公司已与群光电子、飞宏科技、赛尔康电子、亚明照明、韩国三星、飞利浦、LG 等国内外知名电器生产企业建立良好的客户关系，并成为其合格供应商。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规模化元器件制造商，其规模化生产经营特点对磁性材料的一致性、稳定性及供应规模有很高的要求。成为其供应商并大批量供货，需要通过严格的供应商资格审核和产品信赖性测试认证，这使得磁性材料行业在市场准入方面存在很高的客户准入壁垒，一旦成为国际知名客户的供应商，为了保证产品的一致性、稳定性及供应规模，其通常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

③人才优势

公司目前拥有科研人员 15 名，形成从配料、模具、工艺等几个方面开发高性能产品的专业技术研发团队。科研人员中有多人具有行业内国际领导企业任职经历，实践经验丰富。总经理薛志萍带领研发团队不断学习国内外先进的技术和生产工艺，吸收消化再创新，积极研究生产领域中可以改进的工艺，提高了公司产品研发能力，实现产品性能的上升。其主持研发出“PF-2 高频低损耗软磁铁氧体材料”、“PF-10 高磁导率软磁铁氧体磁芯材料”等多种锰锌铁氧体材料，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可替代进口产品；主持研发了“PF-2T 宽温磁性材料”，并已申报发明专利。公司研发团队目前研发的发明专利以及实用新型专利合计达 30 多项。

（2）竞争劣势

①设备相对落后

公司成立时间已经有十几年的历史，很多的机器设备都是工厂设立的时候购

入的，一直沿用至今，期间经过不断调校与小幅技术改进，延长了设备使用寿命，但是由于过长的使用期限，机器设备耗损较严重，工作效率较低，与目前市场上的最新设备相比有较大差距。

②产能较小，品种多，生产效率低

公司过去以技术为主，集中精力于开发高性能产品，产能扩张缓慢。同时公司营销策略为以进入终端企业合格供应商清单为主，形成了目前产能小，但是产品种类较多的现状。由于生产规模相对较小，分散化经营，没有形成规模生产优势，成本及费用没有得到充分的分摊，产品成本费用较高。

3、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由于公司前期市场基础较好，已经获得众多企业认可，未来公司以扩大产能为主要经营目标。主要有收购亨固磁业资产，完全由公司经营控制，目前相关方已就资产收购事宜签订框架合同，公司已支付收购定金；新建湖北监利厂房，新购国内外先进的机器设备，增加一条生产线，届时产量将会增长一倍；兼并企业扩张生产能力，目前公司已与一家公司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具体事宜正在顺利开展，收购后公司将增加 2 条生产线产能。同时公司组建新的营销团队，增强营销能力。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以及销售市场的开拓，公司生产成本将会下降，提高盈利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聘任了总经理。有限公司已经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初步建立了基本的法人治理机制。

2014年12月2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2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司其职，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力和义务；公司各项经营决策的作出均符合公司章程等各项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大会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大会的职权。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以下职权：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修改本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规定的担保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审

议批准对外投资单个项目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事项；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且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合并报表数）的 5%以上，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1500 万元且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合并报表数）的 10%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份公司还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了股东大会的运行。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五次股东大会会议。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了董事会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董事会的职权。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监、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设置合理、有效、公平、适当的公司治理机制、治理结构，并对此进行评估、讨论，以维护全体股东的权利；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股份公司还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了董事会的运行。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六次董事会会议。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了监事会的权利和义务，以及监事会的职权。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股份公司还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了监事会的运行。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一次监事会会议。

4、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及转让方式等相关事宜的内部决策

2015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一系列内控制度、《关于上海华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转让方式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5年2月2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所通过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一致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将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公开转让。

（二）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增资、整体股份制变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议进行决议，但是也存在股东会届次记录不清、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股东会会议等问题。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按照《公司法》制定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依据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

比如《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由公司负责对外投资管理的部门对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与评估。（一）项目立项前，首先应充分考虑公司目前业务发展的规模与范围，对外投资的项目、行业、时间、预计的投资收益；其次要对投资的项目进行调查并收集相关信息；最后对已收集到的信息进行分析、讨论并提出投资建议，报公司董事会或总经理立项备案。（二）项目立项后，负责成立投资项目评估小组，对已立项的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评估，同时可聘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评估。评估时应充分考虑国家有关对外投资方面的各种规定并确保符合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使一切对外投资活动能在合法的程序下进行。”

比如《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对挂牌企业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

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三、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下列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1、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2、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或控制权的，该等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3、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四、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基本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相关管理制度也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使各项生产和经营管理活动得以顺利进行，保证公司的高效运作。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督促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以保证有限公司阶段的不规范情形不再发生。

二、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三、独立运营情况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至今已建立起完整的业务体系，制定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与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也已得到规范，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变更设立后，已依法办理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截至目前，部分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毕。与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均由公司拥有相关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况。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设有销售部、财务部、总务部、生产部、设备部、技术部、研发中心、质量部等职能管理部门，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股份公司专职工作及领取报酬，上述人员未在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并根据生产经营情况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

四、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华、薛志萍、陈长青投资的其他企业为上海厚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际硕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品硕磁性器材科技有限公司、香港翔宇发展有限公司、香港华源磁业有限公司、香港品硕电子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厚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	310110000518754
企业名称	上海厚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 1128 号 15E 室
法定代表人	方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 万元
股权结构	方华出资 4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 40.00%；翁韬出资 6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 60%。
成立日期	2010 年 04 月 02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会务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主营业务	未经营

2、上海际硕商贸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	310229001461811
企业名称	上海际硕商贸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原为“上海际和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青赵公路 1790 号 3 幢一层 B 区 183 室
法定代表人	方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 万元
股权结构	方华出资 31.50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 63.00%；薛志萍出资 13.50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 27.00%；陈长青出资 5.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 10.00%。
成立日期	2010 年 04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销售五金交电、计算机及配件、机械设备，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未经营

3、上海品硕磁性器材科技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	310110000236981
企业名称	上海品硕磁性器材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 41 号 1 号楼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方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 万元
股权结构	方华出资 66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 66.00%，薛志萍出资 29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 29.00%，陈长青出资 5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 5.00%
成立日期	2001 年 07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磁性器材领域内的四技服务：磁性材料、电子元器件的生产与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主营业务	磁性材料、电子元器件

4、香港翔宇发展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	1592116
企业名称	香港翔宇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Suite A, 12/F., Ritz Plaza, 122 Austin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法定代表人	方华
注册资本	港币 1 万元
股权结构	方华出资 0.5 万元港币、出资比例 50.00%；翁韬出资 0.5 万元港币、出资比例 50.00%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CORP
主营业务	无经营

5、香港华源磁业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	1256022
企业名称	HONG KONG HUA YUAN MAGNETIC COMPONENTS LIMITED 香港华源磁业有限公司
住所	Suite B, 12/F., Ritz Plaza, 122 Austin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法定代表人	方华
注册资本	港币 1 万元
股权结构	方华出资 0.7 万元港币、出资比例 70.00%，薛志萍出资 0.3 万元港币、出资比例 30.00%
成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MAGNETICCOMPONENTS
主营业务	商品进出口中转

6、香港品硕电子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	1205180
企业名称	HONG KONG PIN SHUO ELECTRONICS LIMITED

	香港品硕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	Suite B, 12/F., Ritz Plaza, 122 Austin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法定代表人	方华
注册资本	港币 1 万元
股权结构	方华出资 0.7 万元港币、出资比例 70.00%，赵斌出资 0.3 万元港币、出资比例 30.00%
成立日期	2008 年 1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ELECTRONICS TRADING
主营业务	电子产品

（二）同业竞争分析

1、上海厚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厚仓咨询与公司同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但其与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同，旨在进行管理咨询业务，并且尚未开展经营。因此，厚仓咨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上海际硕商贸有限公司

际硕商贸原公司名称为“上海际和电子有限公司”，原经营范围为：“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五金交电、计算机及配件，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由于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重合，为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2015 年 1 月 22 日，上海际和电子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1、同意公司更名为“上海际硕商贸有限公司”。2、同意将原经营范围变更为：销售五金交电、计算机及配件、机械设备、商务信息咨询。2015 年 1 月 26 日，际硕商贸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同时，际硕商贸尚未实际经营。综上，际硕商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上海品硕磁性器材科技有限公司

品硕磁性已于 2014 年 5 月 5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作出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取得上海市杨浦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杨浦分局颁发的《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品硕磁性现已注销，彻底消除了与公司潜在的同业竞争。

4、香港翔宇发展有限公司

翔宇发展与公司同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但其与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同，旨在进行管理咨询业务，并且尚未开展经营。因此，翔宇发展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5、香港华源磁业有限公司

由于公司开发的部分终端客户从事的来料复出口贸易业务，因此终端客户的原材料采购必须是进口料件。基于此，公司经营层设立香港华源，以其作为销售中转载体，满足客户进口原料复出口的需求。在实际销售过程，公司将相关产品出口给香港华源，然后香港华源以相同价格销售给终端客户。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 a. 华源磁业与香港华源签订销售协议；
- b. 香港华源与国内买方签订销售合同，香港华源向国内买方披露华源磁业是发货人，香港华源是卖方；
- c. 华源磁业先将货物发往保税区物流中心（保税区物流中心充当“香港自由贸易区”角色），再由香港华源将销售单据发至国内买方；
- d. 国内买方按销售合同的约定付款至香港华源，香港华源将货款全额转至华源磁业。

由于公司客户部分业务从事的是来料复出口贸易，其性质决定了必须进口料件，假设其需要向国内供应商采购材料，必须通过“保税物流园”的模式，这亦是公司经营层设立香港华源的原因，以香港华源作为“保税物流园”中的票据流转载体，满足客户进口原料复出口的需求。由于香港华源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非华源磁业的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决定将香港华源注销以解决其与华源磁业潜在的同业竞争的情形，并着手成立香港子公司，由华源磁业香港子公司承接香港华源业务及角色。

201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华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香港子公司的议案》。该议案已于2015年1月14日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年1月14日，公司取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颁发的境外投资证第N3100201500017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公司获准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华源磁业有限公司”。

方华、薛志萍投资的原香港华源磁业有限公司已将公司名称变更为“香港际和电子有限公司”，并且已向香港税务局申请税务局关于撤销公司注册的同意。

6、香港品硕电子有限公司

2014年9月5日，香港品硕已取得香港公司注册处颁发的通知，证明“该公司（香港品硕电子有限公司）的注册已根据《公司条例》第751条经2014年09月05日刊登的第5145号宪报公告宣布撤销，而该公司亦由上述宪报公告刊登当日予以解散”。香港品硕解散，彻底消除了与公司潜在的同业竞争。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华源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公司）、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华源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公司）、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拥有与华源磁业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华源磁业除外，下同）；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公司）、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本公司）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华源磁业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华源磁业，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华源磁业。

5、本人（本公司）、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本公司）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将不向其业务与华源磁业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6、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本公司）将向华源磁业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情况及相关措施

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为了防范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规范资金占用。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方华	董事长、总经理	10,728,000	28.44%	2,079,000	5.51%
薛志萍	董事、副总经理	4,332,000	11.48%	891,000	2.36%
陈长青	董事、副总经理	1,370,000	3.63%	330,000	0.88%
潘正生	董事	6,300,000	16.70%	--	--
李显波	董事	350,000	0.93%	--	--
何慧萍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00,000	0.27%	--	--
马丽雅	监事	310,000	0.82%	--	--
樊峰	监事	100,000	0.27%	--	--
沈美华	监事	30,000	0.08%	--	--

注：方华、薛志萍、陈长青共同投资设立了上海际和电子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际硕商贸有限公司），该公司是上海华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股东，故这三人对华源磁业间接持股。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方华与公司监事马丽雅为夫妻关系。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无亲属关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方华与公司监事马丽雅为夫妻关系。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互无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公司与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定了《劳动合同》。对上述人员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劳动纪律与奖励，劳动教育与培训等权利义务作出了详细规定。日后，公司将加强人力资源建设，完善激励机制，进一步提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性。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方华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厚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关联方
		香港翔宇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上海际硕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法人股东、关联方
		香港华源磁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陈长青	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际硕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法人股东、关联方
李显波	董事	上海一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关联方
		上海俪金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马丽雅	监事	上海市天一律师事务所	律师	非关联方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方华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厚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 万元	40.00%
		香港翔宇发展有限公司	0.5 万元港币	50.00%
		上海际硕商贸有限公司	31.5 万元	63.00%
		香港华源磁业有限公司	0.7 万元港币	70.00%
陈长青	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际硕商贸有限公司	5 万元	10.00%
薛志萍	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际硕商贸有限公司	13.5 万元	27.00%
		香港华源磁业有限公司	0.3 万元港币	30.00%
潘正生	董事	金华市轴承物资有限公司	10 万元	20.00%
李显波	董事	上海一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7 万元	57.00%
		上海俪金商贸有限公司	80 万元	80.0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进入措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执行董事/董事会成员	监事/监事会成员	高级管理人员
2002年8月27日股东会决议	董事会成员：谢关嫣、王霞云、方华、翟耀光、薛志萍	监事会成员：王成、周顺华、符建新	总经理：方华
2004年6月1日股东会决议	董事会成员：谢关嫣（董事长）、王霞云、方华（副董事长）、翟耀光、薛志萍	监事：王成、符建新	总经理：方华
2009年5月5日股东会决议	董事会成员：方华（董事长）、薛志萍、陈长青	监事：姚国平、何慧萍	总经理：方华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董事会成员：方华（董事长）、薛志萍、陈长青、潘正生、李显波	监事会成员：马丽雅、樊峰、沈美华	总经理：方华 副总经理：薛志萍、陈长青 财务负责人：何慧萍 董事会秘书：何慧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以下如未特别标明, 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合并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4 年 11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02,874.33	1,708,774.89	305,487.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0,000.00	200,000.00	-
应收账款	9,063,377.67	10,926,843.34	6,406,944.67
预付款项	7,060,371.64	471,924.87	3,709,039.21
其他应收款	207,340.92	118,246.57	37,165.18
存货	15,090,205.38	15,156,737.43	12,746,545.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32,434,169.94	28,582,527.10	23,205,182.0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
固定资产	10,579,984.21	9,454,919.27	10,473,700.24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3,112,124.64	3,171,868.72	-
开发支出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1,126.77	364,858.71	239,159.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53,235.62	12,991,646.70	10,712,860.09
资产总计	46,887,405.56	41,574,173.80	33,918,042.1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表）

项目	2014 年 11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34,292.00	6,543,566.00	1,810,000.00
应付票据	2,000,000.00	-	-
应付账款	7,302,415.94	10,754,274.79	9,474,125.19
预收款项	38,963.55	153,451.46	19,428.40
应付职工薪酬	427,202.70	726,713.90	2,083.10
应交税费	767,854.93	813,303.24	1,012,701.17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71,717.98	9,862,009.50	8,010,206.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4,642,447.10	28,853,318.89	20,328,544.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长期应付款			-
专项应付款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90,000.00	9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000.00	90,000.00	-
负债合计	14,732,447.10	28,943,318.89	20,328,544.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2,790,000.00	11,500,000.00	11,500,000.00
资本公积		-	-
盈余公积	190,167.05	190,167.05	190,167.05
未分配利润	-825,208.59	940,687.86	1,899,330.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154,958.46	12,630,854.91	13,589,497.74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154,958.46	12,630,854.91	13,589,497.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887,405.56	41,574,173.80	33,918,042.12

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4 年 1-11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310,460.85	26,115,939.17	25,001,863.49
其中：营业收入	22,310,460.85	26,115,939.17	25,001,863.49
二、营业总成本	25,118,474.06	27,155,652.08	26,436,602.41
其中：营业成本	17,847,394.72	18,871,438.74	18,699,549.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956.01	2,704.40	24,350.01
销售费用	1,771,893.43	2,005,350.93	1,780,118.95
管理费用	4,765,043.24	5,353,114.68	5,574,705.43
财务费用	423,083.59	601,538.21	214,547.92
资产减值损失	310,478.90	321,505.12	143,330.8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283.68
三、营业利润	-2,818,389.04	-1,039,712.91	-1,434,455.24
加：营业外收入	669,579.00	-	26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3,354.47	44,628.78	38,069.03
四、利润总额	-2,162,164.51	-1,084,341.69	-1,212,524.27
减：所得税费用	-396,268.06	-125,698.86	-75,258.94
五、净利润	-1,765,896.45	-958,642.83	-1,137,265.33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765,896.45	-958,642.83	-1,137,265.33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	-0.08	-0.1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	-0.08	-0.13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1,765,896.45	-958,642.83	-1,137,265.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65,896.45	-958,642.83	-1,137,265.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4 年 1-11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473,559.07	24,666,092.33	27,181,085.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5,973.39	424,962.96	682,878.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5,604.95	4,314,753.90	1,294,362.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15,137.41	29,405,809.19	29,158,326.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874,941.25	18,896,405.00	18,114,047.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32,422.51	5,989,368.00	7,409,313.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1,674.30	246,197.78	2,144,257.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9,307.51	5,694,741.48	6,943,695.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38,345.57	30,826,712.26	34,611,314.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3,208.16	-1,420,903.07	-5,452,988.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69,283.6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69,283.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11,884.80	3,461,704.45	446,234.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569,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11,884.80	3,461,704.45	1,015,234.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1,884.80	-3,461,704.45	-445,951.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290,000.00	-	6,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79,515.60	6,550,720.00	1,81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69,515.60	2,035,054.11	1,569,880.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389,888.50	8,585,774.11	9,379,880.3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9,431.35	1,810,000.00	3,78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99,936.59	82,752.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79,256.44	2,224,931.19	3,983,973.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90,259.16	6,360,842.92	5,395,906.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1,066.76	-74,948.41	-24,662.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5,900.56	1,403,286.99	-527,695.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8,774.89	305,487.90	833,183.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2,874.33	1,708,774.89	305,487.90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2014 年 1-11 月）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500,000.00	-	-	-	190,167.05	-	940,687.86	12,630,854.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1,500,000.00	-	-	-	190,167.05	-	940,687.86	12,630,854.9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1,290,000.00	-	-	-	-	-	-1,765,896.45	19,524,103.55
（一）净利润	-	-	-	-	-	-	-1,765,896.45	-1,765,896.4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290,000.00	-	-	-	-	-	-	21,29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1,290,000.00	-	-	-	-	-	-	21,29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790,000.00	-	-	-	190,167.05	-	-825,208.59	32,154,958.46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2013 年度）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500,000.00	-	-	-	190,167.05	-	1,899,330.69	13,589,497.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1,500,000.00	-	-	-	190,167.05	-	1,899,330.69	13,589,497.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958,642.83	-958,642.83
（一）净利润	-	-	-	-	-	-	-958,642.83	-958,642.8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958,642.83	-958,642.8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500,000.00	-	-	-	190,167.05	-	940,687.86	12,630,854.91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2012 年度）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	-	-	-	190,167.05	-	3,036,596.02	8,726,763.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500,000.00	-	-	-	190,167.05	-	3,036,596.02	8,726,763.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000,000.00	-	-	-	-	-	-1,137,265.33	4,862,734.67
（一）净利润	-	-	-	-	-	-	-1,137,265.33	-1,137,265.3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1,137,265.33	-1,137,265.3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0	-	-	-	-	-	-	6,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6,000,000.00	-	-	-	-	-	-	6,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500,000.00	-	-	-	190,167.05	-	1,899,330.69	13,589,497.74

(二) 母公司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4 年 11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98,671.88	141,678.66	305,487.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0,000.00	200,000.00	-
应收账款	9,063,377.67	10,926,843.34	6,406,944.67
预付款项	6,658,481.64	398,952.87	3,709,039.21
其他应收款	207,340.92	118,246.57	37,165.18
存货	15,090,205.38	15,156,737.43	12,746,545.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32,028,077.49	26,942,458.87	23,205,182.0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0	5,000,000.00	-
固定资产	10,579,984.21	9,454,919.27	10,473,700.24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1,126.77	364,858.71	239,159.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341,110.98	14,819,777.98	10,712,860.09
资产总计	48,369,188.47	41,762,236.85	33,918,042.1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表）

项目	2014 年 11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34,292.00	6,543,566.00	1,810,000.00
应付票据	2,000,000.00	-	-
应付账款	7,302,415.94	10,754,274.79	9,474,125.19
预收款项	38,963.55	153,451.46	19,428.40
应付职工薪酬	427,202.70	726,713.90	2,083.10
应交税费	767,854.93	813,303.24	1,012,701.17
应付利息	-	-	-
其他应付款	1,498,759.98	9,862,009.50	8,010,206.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5,869,489.10	28,853,318.89	20,328,544.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90,000.00	9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000.00	90,000.00	-
负债合计	15,959,489.10	28,943,318.89	20,328,544.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2,790,000.00	11,500,000.00	11,5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190,167.05	190,167.05	190,167.05
未分配利润	-570,467.68	1,128,750.91	1,899,330.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409,699.37	12,818,917.96	13,589,497.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369,188.47	41,762,236.85	33,918,042.12

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14 年 1-11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310,460.85	26,115,939.17	25,001,863.49
其中：营业收入	22,310,460.85	26,115,939.17	25,001,863.49
二、营业总成本	25,062,172.03	26,967,589.03	26,436,602.41
其中：营业成本	17,847,394.72	18,871,438.74	18,699,549.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956.01	2,704.40	24,350.01
销售费用	1,771,893.43	2,005,350.93	1,780,118.95
管理费用	4,698,299.16	5,165,043.40	5,574,705.43
财务费用	423,149.81	601,546.44	214,547.92
资产减值损失	310,478.90	321,505.12	143,330.8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283.68
三、营业利润	-2,751,711.18	-851,649.86	-1,434,455.24
加：营业外收入	669,579.00	-	26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3,354.47	44,628.78	38,069.03
四、利润总额	-2,095,486.65	-896,278.64	-1,212,524.27
减：所得税费用	-396,268.06	-125,698.86	-75,258.94
五、净利润	-1,699,218.59	-770,579.78	-1,137,265.33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	-0.08	-0.1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	-0.08	-0.13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1,699,218.59	-770,579.78	-1,137,265.3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4 年 1-11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473,559.07	24,666,092.33	27,181,085.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5,973.39	424,962.96	682,878.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2,496.73	4,314,745.67	1,294,362.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82,029.19	29,405,800.96	29,158,326.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874,941.25	18,896,405.00	18,114,047.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32,422.51	5,989,368.00	7,409,313.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1,674.30	246,197.78	2,144,257.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2,223.51	5,512,101.48	6,943,695.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271,261.57	30,644,072.26	34,611,314.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9,232.38	-1,238,271.30	-5,452,988.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69,283.6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569,283.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82,966.80	211,432.45	446,234.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000,000.00	569,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82,966.80	5,211,432.45	1,015,234.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2,966.80	-5,211,432.45	-445,951.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290,000.00	-	6,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79,515.60	6,550,720.00	1,81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35,054.11	1,569,880.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69,515.60	8,585,774.11	9,379,880.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389,888.50	1,810,000.00	3,7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9,431.35	332,179.19	203,973.7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99,936.59	82,752.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79,256.44	2,224,931.19	3,983,973.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90,259.16	6,360,842.92	5,395,906.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1,066.76	-74,948.41	-24,662.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6,993.22	-163,809.24	-527,695.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678.66	305,487.90	833,183.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8,671.88	141,678.66	305,487.90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2014 年 1-11 月）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500,000.00		-	-	190,167.05	-	1,128,750.91	12,818,917.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500,000.00	-	-	-	190,167.05	-	1,128,750.91	12,818,917.9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1,290,000.00		-	-	-	-	-1,699,218.59	19,590,781.41
（一）净利润	-		-	-	-	-	-1,699,218.59	-1,699,218.5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1,699,218.59	-1,699,218.5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290,000.00	-	-	-	-	-	-	21,29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1,290,000.00	-	-	-	-	-	-	21,29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790,000.00		-	-	190,167.05	-	-570,467.68	32,409,699.37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2013 年度）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500,000.00		-	-	190,167.05	-	1,899,330.69	13,589,497.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500,000.00	-	-	-	190,167.05	-	1,899,330.69	13,589,497.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770,579.78	-770,579.78
（一）净利润	-		-	-	-	-	-770,579.78	-770,579.7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770,579.78	-770,579.7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500,000.00		-	-	190,167.05	-	1,128,750.91	12,818,917.96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2012 年度）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	-	-	-	190,167.05	-	3,036,596.02	8,726,763.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500,000.00	-	-	-	190,167.05	-	3,036,596.02	8,726,763.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000,000.00	-	-	-	-	-	-1,137,265.33	4,862,734.67
（一）净利润	-	-	-	-	-	-	-1,137,265.33	-1,137,265.3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1,137,265.33	-1,137,265.3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0	-	-	-	-	-	-	6,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6,000,000.00	-	-	-	-	-	-	6,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500,000.00	-	-	-	190,167.05	-	1,899,330.69	13,589,497.74

二、审计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4 年 11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 1-11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会审字（2015）第 0700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二）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3 年 8 月 5 日，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北品硕磁业有限公司，自投资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收入确认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磁性材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公司业务模式，公司各业务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公司向客户发货，待每月末与客户对账后确认收入。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为 5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 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定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 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 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 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 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A.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无风险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和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包括对实际控制人应收款项等性质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1-2 年	20.00
2-3 年	30.00
3 年以上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未达到 500 万元, 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坏账准备。

(4)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该转回后的账面

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及折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电子设备	5 年	5.00	19
机械设备	14 年	5.00	6.79
运输设备	6 年	5.00	15.83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4、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

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5、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形。

五、主要税项

（一）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河道管理费	应纳流转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和《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和复审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科火字[2011]123 号）有关规定，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331000105，有效期 3 年）。公司企业所得税自 2013 年 9 月 11 日至 2016 年 9 月 11 日执行 15%的优惠税率。

(二) 子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河道管理费	应纳流转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一) 营业收入

1、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项目	2014 年 1-11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1,440,955.45	96.10%	24,884,119.17	95.28%	25,001,863.49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869,505.40	3.90%	1,231,820.00	4.72%	-	-
合计	22,310,460.85	100.00%	26,115,939.17	100.00%	25,001,863.49	100.00%

如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绝大部分来源于主营业务。

2、营业收入结构

(1) 按产品及服务类别

项目	2014 年 1-11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磁性材料	21,440,955.45	96.10%	24,884,119.17	95.28%	25,001,863.49	100.00%
其他材料	869,505.40	3.90%	1,231,820.00	4.72%	-	-
合计	22,310,460.85	100.00%	26,115,939.17	100.00%	25,001,863.49	100.00%

(2) 按客户地区分布

项目	2014 年 1-11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香港	8,797,911.00	39.43%	9,771,577.61	37.42%	10,552,219.52	42.21%
华北	57,357.74	0.26%	71,372.62	0.27%	67,370.80	0.27%

华东	7,158,166.03	32.08%	7,196,465.61	27.56%	10,596,962.47	42.38%
华南	5,693,434.30	25.52%	8,665,896.14	33.18%	3,773,633.44	15.09%
华中	413,314.66	1.85%	271,025.92	1.04%	11,677.26	0.05%
西南	190,277.12	0.85%	139,601.27	0.53%	-	-
合计	22,310,460.85	100.00%	26,115,939.17	100.00%	25,001,863.49	100.00%

3、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11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500.19 万元、2,611.59 万元、2,231.05 万元，收入不高，但尚属于稳定，主要原因如下：①公司客户群稳定，磁性材料主要运用于各大品牌电子产品中的电源部分，客户认可度较高，且客户一旦确认供应商，不会轻易做出更换，客户资源稳定且逐步上升；②多年来公司生产设备运作稳定且维护良好，产量持续稳定增长，每年基本保持在 1000 吨左右的产量；③磁芯行业属于高新技术产业，磁芯生产需要专业技术且颇具难度。由于门槛较高，因此竞争对手比较固定，市场波动小因而导致单价变化幅度小。

2015 年度，公司拟通过收购多处生产厂家，以扩充自身产能。如前所述，鉴于多年来积累，公司客户稳定，且产品质量在客户认可度很高，一旦公司产能扩大，供应能力提高，较容易提高公司市场份额，增加公司业务量及销售收入。

4、毛利率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4 年 1-11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磁性材料	21,440,955.45	16.76%	24,884,119.17	26.92%	25,001,863.49	25.21%
合计	21,440,955.45	16.76%	24,884,119.17	26.92%	25,001,863.49	25.21%

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的毛利率比较稳定，但 2014 年度出现较大下滑，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度公司位于崇明岛的厂房因政府提出拆迁，基本处于停产状态（生产设备的折旧仍然在计提、生产制造车间的日常开支并未明显降低，且裁撤生产工人的过程比较漫长，生产效率较为低下）；且公司将重心产能转移至亨固磁业，由于厂房搬迁、新厂设备安装调试需要时间，导致设备迁移人员整合过程中的生产效率的较低，直接增加单位产品的生产成本。

（二）主要费用情况

项目	2014 年 1-11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费用	1,771,893.43	2,005,350.93	1,780,118.95
管理费用	4,765,043.24	5,353,114.68	5,574,705.43
财务费用	423,083.59	601,538.21	214,547.9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94%	8.06%	7.1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1.36%	21.51%	22.3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90%	2.42%	0.86%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1.20%	31.99%	30.28%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11 月，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756.94 万元、796.00 万元和 696.00 万元，期间费用总体虽然保持稳定但仍然较大，同时从占收入比重角度来看，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工资及运输费用等。2013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总额较 2012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是运输费用及销售人员工资略有增长的缘故。至 2014 年 1-11 月份，公司销售费用总额趋于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人员薪酬、研发费用、业务招待费等组成，且总体变动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借款利息、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息和银行手续费。

（三）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四）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	2014 年 1-11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69,579.00	-	260,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13,354.47	-44,628.78	-38,069.03
小计	-13,354.47	-44,628.78	221,930.97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	-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	-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656,224.53	-44,628.78	221,930.9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65,896.45	-958,642.83	-1,137,265.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422,120.98	-914,014.05	-1,359,196.30

其中政府补助主要情况如下：

项目	2012 年度	性质	依据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150,000.00	财政补贴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合同》
用户满意产品表彰奖励金	110,000.00	其他	—
小计	260,000.00		
项目	2014 年度 1-11 月	性质	依据
崇明科委进步奖	50,000.00	财政奖励	《关于开展 2008-2012 年度崇明县科技进步奖推荐工作的通知》
就业补贴	300,000.00	财政补贴	《崇明县 2012 年-2014 年促进就业扶持政策》操作办法
社保补贴	319,579.00	财政补贴	《崇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定的崇明县 2012 年-2014 年促进就业扶持政策的通知》崇府办发[2012]23 号
小计	669,579.00		

（五）主要资产情况

1、应收账款

（1）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4 年 11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8,236,666.34	79.48%	411,833.32	7,824,833.02
1-2 年	1,485,397.91	14.33%	297,079.58	1,188,318.33
2-3 年	71,751.88	0.69%	21,525.56	50,226.32
3 年以上	569,785.23	5.50%	569,785.23	-

合计	10,363,601.36	100.00%	1,300,223.69	9,063,377.67
----	---------------	---------	--------------	--------------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1,266,141.21	94.27%	563,307.06	10,702,834.15
1-2年	96,498.12	0.81%	19,299.62	77,198.50
2-3年	209,729.55	1.75%	62,918.86	146,810.69
3年以上	378,590.42	3.17%	378,590.42	-
合计	11,950,959.30	100.00%	1,024,115.96	10,926,843.34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6,455,384.33	90.72%	322,769.22	6,132,615.11
1-2年	226,185.66	3.18%	45,237.13	180,948.53
2-3年	133,401.47	1.87%	40,020.44	93,381.03
3年以上	301,068.80	4.23%	301,068.80	-
合计	7,116,040.26	100.00%	709,095.59	6,406,944.67

(2)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主要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4年11月30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深圳市宝晖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1,634,866.14	15.78%	1年以内
苏州全众电子有限公司	8,462.39	0.08%	1年以内
	1,440,366.36	13.90%	1-2年
吴江伏特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1,402,937.09	13.54%	1年以内
苏州万瑞德贸易有限公司	1,017,321.30	9.80%	1年以内
香港华源磁业有限公司	821,745.05	7.94%	1年以内
合计	6,325,698.33	61.04%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香港华源磁业有限公司	2,449,149.81	20.49%	1年以内
深圳市精业磁性电子有限公司	2,055,799.14	17.20%	1年以内

深圳市宝晖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1,923,213.36	16.09%	1 年以内
苏州全众电子有限公司	1,441,229.40	12.06%	1 年以内
抚州市双菱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364,362.25	3.05%	1 年以内
合计	8,233,753.96	68.89%	

单位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抚州市双菱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1,514,478.15	21.28%	1 年以内
香港华源磁业有限公司	1,051,953.67	14.78%	1 年以内
深圳市精业磁性电子有限公司	848,212.47	11.92%	1 年以内
江苏亚明照明有限公司	667,231.64	9.38%	1 年以内
苏州市泛友实业有限公司	608,916.78	8.56%	1 年以内
合计	4,690,792.71	65.92%	

2、应收票据

(1) 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种类	2014 年 11 月 3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	200,000.00	-
合 计	10,000.00	200,000.00	-

(2)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中无应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主要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 年 11 月 30 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无锡晶磊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深圳市精业磁性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2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3、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4 年 11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42,729.00	56.31%	7,136.45	91,804.20
1-2 年	89,685.46	35.38%	17,937.09	71,748.37
3 年以上	21,064.40	8.31%	21,064.40	47,010.18
合计	253,478.86	100.00%	46,137.94	207,340.92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08,948.94	83.80%	5,447.45	103,501.49
2-3 年	21,064.40	16.20%	6,319.32	14,745.08
合计	130,013.34	100.00%	11,766.77	118,246.57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1,382.80	50.38%	1,069.14	20,313.66
1-2 年	21,064.40	49.62%	4,212.88	16,851.52
合计	42,447.20	100.00%	5,282.02	37,165.18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 年 11 月 30 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丁艳红	备用金	84,685.46	33.41%	1-2 年
张舜华	备用金	50,000.00	19.73%	1 年以内
王小阳	备用金	46,093.00	18.18%	1 年以内
陈家展	备用金	30,000.00	11.84%	1 年以内
陈科维	备用金	11,836.00	4.67%	1 年以内
合计		222,614.46	87.82%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丁艳红	备用金	103,002.00	79.22%	1 年以内
倪玲玲	备用金	7,000.00	5.38%	2-3 年
吴惠娟	备用金	5,000.00	3.85%	2-3 年
唐建越	备用金	5,000.00	3.85%	1 年以内
上海知行投资	押金	5,000.00	3.85%	2-3 年

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125,002.00	96.15%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2年12月31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王小阳	备用金	14,285.60	33.65%	1年以内
出口退税	税金	7,089.23	16.70%	1年以内
倪玲玲	备用金	7,000.00	16.49%	1-2年
上海知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5,000.00	11.78%	1-2年
吴惠娟	备用金	5,000.00	11.78%	1-2年
合计		125,002.00	90.41%	

4、预付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4年11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049,883.85	418,952.87	3,611,064.21
1-2年	10,487.79	52,972.00	97,975.00
合计	7,060,371.64	471,924.87	3,709,039.21

(2)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1月30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滨海亨固磁业有限公司	货款	6,340,235.89	89.80%	1年以内
南京太平洋磁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228,000.00	3.23%	1年以内
监利县容城财政所	土地款	211,890.00	3.00%	1年以内
监利县建筑设计院	设计费	150,000.00	2.12%	1-2年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油卡	62,273.00	0.88%	1年以内
合计		6,992,398.89	99.04%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电费	153,600.00	32.55%	1年以内
监利县容城财政所	土地款	52,972.00	11.22%	1年以内
陈家俊	货款	50,000.00	10.59%	1年以内

许明哲	货款	30,528.00	6.47%	1年以内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	货款	29,173.00	6.18%	1年以内
合计		316,273.00	67.02%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2年12月31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监利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土地款	2,981,350.00	87.21%	1年以内
		97,975.00	2.87%	1-2年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电费	260,700.00	7.03%	1年以内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	油卡	38,693.00	1.04%	1年以内
东莞市鑫瑞模具有限公司	货款	26,000.00	0.70%	1年以内
上海康顺磁性元件有限公司	货款	14,004.90	0.38%	1年以内
合计		3,418,722.90	92.17%	

如上，2012年末及2014年11月，预付账款余额较大。其中2012年末，预付账款余额主要为替子公司预付的土地购置款；2014年11月末，预付账款余额主要为预付外协厂商滨海亨固磁业有限公司的采购款。

2014年度，由于公司订单及未来业务需要，故支付较多资金给亨固磁业进行生产准备，包括采购原材料、生产设备等，以应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

5、存货

（1）存货结构

项目	2014年11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238,543.26	1.58%	423,660.25	2.80%	430,853.45	3.38%
库存商品	9,319,464.38	61.76%	7,759,526.37	51.20%	9,257,988.53	72.63%
发出商品	3,230,777.45	21.41%	3,690,141.11	24.35%	1,522,086.47	11.94%
委托加工物资	1,581,114.92	10.48%	849,853.13	5.61%	-	-
在产品	720,305.37	4.77%	2,433,556.57	16.06%	1,535,616.62	12.05%
合计	15,090,205.38	100.00%	15,156,737.43	100.00%	12,746,545.07	100.00%

（2）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存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1月30日
固定资产原值	20,065,985.38	2,388,809.39	-	22,454,794.77
电子设备	366,762.99	17,014.54	-	383,777.53
机械设备	19,122,335.54	2,371,794.85	-	21,494,130.39
交通设备	576,886.85	-	-	576,886.85
累计折旧	10,611,066.11	1,263,744.45	-	11,874,810.56
电子设备	325,969.09	12,233.07	-	338,202.16
机械设备	9,737,054.58	1,251,511.38	-	10,988,565.96
交通设备	548,042.44	-	-	548,042.44
固定资产净值	9,454,919.27	-	-	10,579,984.21
电子设备	40,793.90	-	-	45,575.37
机械设备	9,385,280.96	-	-	10,505,564.43
交通设备	28,844.41	-	-	28,844.41

注：本期计提折旧 1,263,744.45 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19,736,559.74	329,425.64	-	20,065,985.38
电子设备	357,850.17	8,912.82	-	366,762.99
机械设备	18,801,822.72	320,512.82	-	19,122,335.54
交通设备	576,886.85	-	-	576,886.85
累计折旧	9,262,859.50	1,348,206.61	-	10,611,066.11
电子设备	312,679.40	13,289.69	-	325,969.09
机械设备	8,443,092.38	1,293,962.20	-	9,737,054.58
交通设备	507,087.72	40,954.72	-	548,042.44
固定资产净值	10,473,700.24	-	-	9,454,919.27
电子设备	45,170.77	-	-	40,793.90
机械设备	10,358,730.34	-	-	9,385,280.96
交通设备	69,799.13	-	-	28,844.41

注：本期计提折旧 1,348,206.61 元。

项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19,074,930.66	661,629.08	-	19,736,559.74
电子设备	356,050.17	1,800.00	-	357,850.17

机械设备	18,141,993.64	659,829.08	-	18,801,822.72
交通设备	576,886.85	-	-	576,886.85
累计折旧	7,937,293.08	1,325,566.42	-	9,262,859.50
电子设备	290,781.70	21,897.71	-	312,679.40
机械设备	7,194,029.95	1,249,062.42	-	8,443,092.38
交通设备	452,481.43	54,606.29	-	507,087.72
固定资产净值	11,137,637.58	-	-	10,473,700.24
电子设备	65,268.47	-	-	45,170.77
机械设备	10,947,963.69	-	-	10,358,730.34
交通设备	124,405.42	-	-	69,799.13

注：本期计提折旧 1,325,566.42 元。

(2) 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受限的固定资产。

(3) 报告期末，不存在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1月30日
无形资产原值	3,177,300.00	-	-	3,177,300.00
土地使用权	3,177,300.00	-	-	3,177,300.00
累计摊销	5,431.28	59,744.08	-	65,175.36
土地使用权	5,431.28	59,744.08	-	65,175.36
无形资产净值	3,171,868.72	-	-	3,112,124.64
土地使用权	3,171,868.72	-	-	3,112,124.64

注：2014年1-11月计提摊销59,744.08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	3,177,300.00	-	3,177,300.00
土地使用权	-	3,177,300.00	-	3,177,300.00
累计摊销	-	5,431.28	-	5,431.28
土地使用权	-	5,431.28	-	5,431.28
无形资产净值	-	-	-	3,171,868.72
土地使用权	-	-	-	3,171,868.72

注：2013年计提摊销5,431.28元

(2) 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不存在抵押、质押的无形资产。

(3) 主要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初始金额、摊销方法、摊销年限、最近一期末的摊余价值及剩余摊销年限

资产名称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	摊销方法	摊销期限	最近一期末累计摊销额	摊余价值	剩余摊销期限
土地使用权	转让	3,177,300.00	直线法	50年	59,744.08	3,112,124.64	48年

8、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与实际计提情况

项目	计提原因及依据	2014年1-11月计提额	2013年度计提额	2012年度计提额
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1,343,139.80	1,035,882.73	714,377.61
合计		1,343,139.80	1,035,882.73	714,377.61

(六) 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1) 分类情况

项目	2014年11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3,834,292.00	6,543,566.00	1,810,000.00
合计	3,834,292.00	6,543,566.00	1,810,000.00

(2) 截至2014年11月30日，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抵押担保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空港支行	3,000,000.00	2014.7.22-2015.7.21	按发放日贷款人公布的1年贷款基准利率加18.8BPs计算	保证担保，保证担保人为公司股东方华、马丽雅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崇明支行	834,292.00	2014.11.14-2015.5.6	利率为6个月Libor+160BPs	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担保人为公司股东方华、马丽雅，最高额抵押担保，由公司股东薛志萍、王鸿霞以其名下房产提供担保

2、应付票据

(1) 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种类	2014年11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	-	-
合计	2,000,000.00	-	-

(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中无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主要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 年 11 月 30 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滨海亨固磁业有限公司	货款	1,857,700.00	92.89%
东莞市汉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42,300.00	7.11%
合计		2,000,000.00	100.00%

3、应付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4 年 11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521,843.18	6,782,549.25	5,950,104.44
1-2 年	2,616,938.92	2,559,748.30	3,269,924.63
2-3 年	1,442,236.60	1,305,262.00	166,715.24
3 年以上	721,397.24	106,715.24	87,380.88
合计	7,302,415.94	10,754,274.79	9,474,125.19

(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 年 11 月 30 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上海高桥海光化工厂	货款	1,183,600.00	16.21%	2-3 年
		584,300.00	8.00%	3 年以上
江苏华强锌业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65,200.00	3.63%	1 年以内
		1,101,600.00	15.09%	1-2 年
		99,898.50	1.37%	2-3 年
上海日进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371,225.55	5.08%	1-2 年
阜宁县富鑫模具厂	货款	55,728.35	0.76%	1 年以内
		276,992.54	3.79%	1-2 年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322,153.16	4.41%	1-2 年
合计		4,260,698.10	58.35%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上海高桥海光化工厂	货款	1,183,600.00	11.01%	1-2 年
		1,134,300.00	10.55%	2-3 年
江苏华强锌业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101,600.00	10.24%	1 年以内
		779,898.50	7.25%	1-2 年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836,200.07	7.78%	1 年以内
阜宁县富鑫模具厂	货款	467,288.55	4.35%	1 年以内
EG CORPORATION	货款	453,905.24	4.22%	1 年以内
合计		5,956,792.36	55.4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上海高桥海光化工厂	货款	1, 183, 600. 00	12. 49%	1 年以内
		1, 684, 300. 00	17. 78%	1-2 年
江苏华强锌业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 114, 800. 00	11. 77%	1 年以内
		891, 800. 00	9. 41%	1-2 年
江苏东方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50, 000. 00	2. 64%	1 年以内
		230, 000. 00	2. 43%	1-2 年
阜宁县富鑫模具厂	货款	356, 600. 00	3. 76%	1 年以内
上海富宏纸业包装厂	货款	263, 722. 80	2. 78%	1 年以内
		77, 473. 00	0. 82%	1-2 年
合计		6, 052, 295. 80	63. 88%	

3、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4 年 11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41,835.89	2,211,307.78	335,104.80
1-2 年	1,504.67	90,000.00	386,757.42
2-3 年	-	383,857.42	138,200.00
3 年以上	28,377.42	7,176,844.30	7,150,144.30
合计	271,717.98	9,862,009.50	8,010,206.52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主要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 年 11 月 30 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上海康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借款	203,000.00	74.71%	1 年以内
社会保险费	社保	18,843.78	6.94%	1 年以内
住房公积金	公积金	11,522.00	4.24%	1 年以内
方华	代垫款	3,874.36	1.43%	1 年以内
杨建业	代垫款	3,673.00	1.35%	1 年以内
合计		240,913.14	88.66%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上海际和电子有限公司	借款	2,146,554.11	21.77%	1 年以内
		90,000.00	0.91%	1-2 年
		347,000.00	3.52%	2-3 年
		7,176,844.30	72.77%	3 年以上
社会保险费	社保	26,386.00	0.27%	1 年以内
住房公积金	公积金	20,421.00	0.21%	1 年以内
王小阳	代垫款	16,413.00	0.17%	1 年以内
赵俏梅	代垫款	1,694.00	0.02%	2-3 年
合计		9,856,922.83	99.63%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上海际和电子有限公司	借款	90,000.00	1.12%	1 年以内
		347,000.00	4.33%	1-2 年
		138,200.00	1.73%	2-3 年
		7,150,144.30	89.26%	3 年以上
宋冬梅	暂借款	210,000.00	2.62%	1 年以内
社会保险费	社保	29,914.80	0.37%	1 年以内
住房公积金	公积金	5,190.00	0.06%	1 年以内
赵俏梅	代垫款	1,694.00	0.02%	1-2 年
合计		7,972,143.10	99.52%	

4、预收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4 年 11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

1 年以内	19,470.90	134,136.46	5,215.16
1-2 年	153.60	5,101.76	8,362.76
2-3 年	5,125.81	8,362.76	1,116.88
3 年以上	14,213.24	5,850.48	4,733.60
合计	38,963.55	153,451.46	19,428.40

(2)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 年 11 月 30 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东莞市石碣盈迪电子厂	货款	6,970.00	17.89%	1 年以内
苏州富士达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153.60	14.68%	1-2 年
		336.00	0.86%	2-3 年
		5,232.00	13.43%	3 年以上
上海汇慧电子通讯有限公司	货款	5,000.00	12.83%	1 年以内
新力克斯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3,689.81	9.48%	2-3 年
深圳市信艺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2,552.00	6.55%	1 年以内
合计		23,933.41	61.43%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东莞市立敏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11,033.62	72.36%	1 年以内
广安市华莹山领创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13,915.84	9.07%	1 年以内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8,000.00	5.21%	1 年以内
苏州富士达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153.60	0.10%	1 年以内
		336.00	0.22%	1-2 年
		5,232.00	3.41%	2-3 年
新力克斯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3,665.76	2.39%	1-2 年
合计		142,336.82	92.76%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 年 11 月 30 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苏州富士达电子有限	货款	336.00	1.73%	1 年以内

公司		5,232.00	26.93%	1-2 年
新力克斯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3,779.16	19.45%	1 年以内
苏州晶品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1,640.00	8.44%	3 年以上
上海宝山宝康医疗电子仪器厂	货款	1,300.00	6.69%	3 年以上
吴江市东联电子配件厂	货款	1,199.81	6.18%	1-2 年
合计		13,486.97	69.42%	

5、应交税费

项目	2014 年 11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764,857.93	802,800.92	994,257.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	319.66	2,234.23
河道管理费	-	319.66	2,234.23
教育费附加	-	958.98	6,702.69
地方教育费附加	-	639.32	4,468.46
企业所得税	2,997.00	8,264.70	2,803.66
合计	767,854.93	813,303.24	1,012,701.17

（七）股东权益情况

1、实收资本（或股本）

股东姓名或名称	2014 年 11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潘正生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上海际和电子有限公司	3,300,000.00	3,300,000.00	3,300,000.00
方华	9,728,000.00	1,452,000.00	1,452,000.00
薛志萍	4,332,000.00	638,000.00	638,000.00
陈长青	1,37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马丽雅	310,000.00	-	-
杨震	1,500,000.00	-	-
王卫平	4,000,000.00	-	-
樊峰	100,000.00	-	-
姚国平	100,000.00	-	-
张辉	150,000.00	-	-
何慧萍	100,000.00	-	-

徐琳	1,100,000.00	-	-
李显波	200,000.00	-	-
吴晓燕	500,000.00	-	-
合计	32,790,000.00	11,500,000.00	11,500,000.00

2、盈余公积

项目	2014年11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90,167.05	190,167.05	190,167.05
合计	190,167.05	190,167.05	190,167.05

4、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4年1-11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	940,687.86	1,899,330.69	3,036,596.02
加：本期净利润	-1,765,896.45	-958,642.83	-1,137,265.3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转增资本	-	-	-
分配股东股利	-	-	-
其他减少	-	-	-
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	-825,208.59	940,687.86	1,899,330.69

（八）母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1、应收账款

（1）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4年11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8,236,666.34	79.48%	411,833.32	7,824,833.02
1-2年	1,485,397.91	14.33%	297,079.58	1,188,318.33
2-3年	71,751.88	0.69%	21,525.56	50,226.32
3年以上	569,785.23	5.50%	569,785.23	-
合计	10,363,601.36	100.00%	1,300,223.69	9,063,377.67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1,266,141.21	94.27%	563,307.06	10,702,834.15

1-2 年	96,498.12	0.81%	19,299.62	77,198.50
2-3 年	209,729.55	1.75%	62,918.86	146,810.69
3 年以上	378,590.42	3.17%	378,590.42	-
合计	11,950,959.30	100.00%	1,024,115.96	10,926,843.34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6,455,384.33	90.72	322,769.22	6,132,615.11
1-2 年	226,185.66	3.18	45,237.13	180,948.53
2-3 年	133,401.47	1.87	40,020.44	93,381.03
3 年以上	301,068.80	4.23	301,068.80	-
合计	7,116,040.26	100.00	709,095.59	6,406,944.67

(2)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主要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4 年 11 月 30 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深圳市宝晖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1,634,866.14	15.78%	1 年以内
苏州全众电子有限公司	8,462.39	0.08%	1 年以内
	1,440,366.36	13.90%	1-2 年
吴江伏特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1,402,937.09	13.54%	1 年以内
苏州万瑞德贸易有限公司	1,017,321.30	9.80%	1 年以内
香港华源磁业有限公司	821,745.05	7.93%	1 年以内
合计	6,325,698.33	61.04%	

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香港华源磁业有限公司	2,449,149.81	20.49%	1 年以内
深圳市精业磁性电子有限公司	2,055,799.14	17.20%	1 年以内
深圳市宝晖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1,923,213.36	16.09%	1 年以内
苏州全众电子有限公司	1,441,229.40	12.06%	1 年以内
抚州市双菱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364,362.25	3.05%	1 年以内
合计	8,233,753.96	68.89%	

单位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	------------------	---------	----

抚州市双菱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1,514,478.15	21.28%	1年以内
香港华源磁业有限公司	1,051,953.67	14.78%	1年以内
深圳市精业磁性电子有限公司	848,212.47	11.92%	1年以内
江苏亚明照明有限公司	667,231.64	9.38%	1年以内
苏州市泛友实业有限公司	608,916.78	8.56%	1年以内
合计	4,690,792.71	65.92%	

2、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4年11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42,729.00	56.31%	7,136.45	91,804.20
1-2年	89,685.46	35.38%	17,937.09	71,748.37
3年以上	21,064.40	8.31%	21,064.40	47,010.18
合计	253,478.86	100.00%	46,137.94	207,340.92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08,948.94	83.80%	5,447.45	103,501.49
1-2年	-	-	-	-
2-3年	21,064.40	16.20%	6,319.32	14,745.08
合计	130,013.34	100.00%	11,766.77	118,246.57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1,382.80	50.38%	1,069.14	20,313.66
1-2年	21,064.40	49.62%	4,212.88	16,851.52
合计	42,447.20	100.00%	5,282.02	37,165.18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1月30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丁艳红	备用金	84,685.46	33.41%	1-2年

张舜华	备用金	50,000.00	19.73%	1年以内
王小阳	备用金	46,093.00	18.18%	1年以内
陈家展	备用金	30,000.00	11.84%	1年以内
陈科维	备用金	11,836.00	4.67%	1年以内
合计		222,614.46	87.82%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丁艳红	备用金	103,002.00	79.22%	1年以内
倪玲玲	备用金	7,000.00	5.38%	2-3年
吴惠娟	备用金	5,000.00	3.85%	2-3年
唐建越	备用金	5,000.00	3.85%	1年以内
上海知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5,000.00	3.85%	2-3年
合计		125,002.00	96.15%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2年12月31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王小阳	备用金	14,285.60	33.65%	1年以内
出口退税	税金	7,089.23	16.70%	1年以内
倪玲玲	备用金	7,000.00	16.49%	1-2年
上海知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5,000.00	11.78%	1-2年
吴惠娟	备用金	5,000.00	11.78%	1-2年
合计		125,002.00	90.41%	

3、长期股权投资

(1)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2014年11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湖北品硕磁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

品硕磁业系母公司华源磁业于2013年8月5日投资成立的有限公司，华源磁业持有品硕磁业100%的股份。

(2) 报告期期末，未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九)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 11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33.00%	69.31%	59.93%
流动比率（倍）	2.22	0.99	1.14
速动比率（倍）	1.18	0.47	0.51

2013 年末，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增加了银行借款，导致资产负债率较 2012 年末有所上升。2014 年 11 月末，公司归还了部分银行借款及以前年度形成的股东借款等，同时增加注册资本后所有者权益亦有所增加。综合上述因素，公司偿债能力有所提升。

2、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 1-11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3	3.01	3.99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147.98	119.47	90.30
存货周转率（次）	1.18	1.35	1.59
存货周转天数（天）	279.63	266.15	226.53

①应收账款周转率

如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供应的终端客户主要为 PC 厂商、智能手机生产商。近年来 PC 厂商受平板电脑畅销的影响，业绩下滑导致其延迟支付上游供应商的款项；同时智能手机厂商也处于大规模扩张中，资金需求较为紧张，对上游供应商款项支付放缓。综上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②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为拓展市场及应对客户紧张的交货期要求，公司存货储备较多。

3、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 1-11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5.93%	-7.31%	-9.82%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8.13%	-6.97%	-11.74%
每股收益（元）	-0.06	-0.08	-0.13

报告期内，公司均呈现亏损，盈利能力较弱。主要是由于公司目前机械设备

较为陈旧，基本为公司成立伊始采购的机械设备，生产能力低下，且设备耗损严重；正因为公司生产效率较低，暂时无法满足大型客户交货期及交货量，产量供应不足，使得公司收入规模效应未能显现，比如人员工资、生产场所租赁费用、设备折旧等固定费用不能得到有所分摊，业务利润率较低。

2015 年度，公司逐步通过新购国内外先进设备及改造旧设备，同时通过并购其他磁性材料厂家，进行集中化生产，扩大和优化自身产能，同时加大业务开拓力度，以扩大业务及收入规模，促使公司较快摆脱亏损的局面。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 1-11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3,208.16	-1,420,903.07	-5,452,988.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1,884.80	-3,461,704.45	-445,951.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90,259.16	6,360,842.92	5,395,906.65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较 2012 年度相比，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显好转，主要是由于 2013 年公司经营现金不足，股东提供给公司的借款增加了约 300 万元。2014 年 1-11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大额负数情况，则是由于公司为了扩大产能，将资金支付给亨固磁业用于购买原材料。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 1-11 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呈现较大净流出，是公司为了扩大产能而购买固定资产的支出。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2 年、2014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公司新老股东加大对公司的投入所致。201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新增银行借款所引起。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方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薛志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陈长青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湖北品硕磁业有限公司【注 1】	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华源磁业有限公司【注 2】	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 1】：湖北品硕磁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8 月 05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湖北省荆州市监利县容城镇天府大道 55 号，法定代表人为方华，经营范围为“磁性材料生产、销售。”。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华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注 2】：公司为消除实际控制人方华、薛志萍所投资成立的原香港华源磁业有限公司与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同时保证公司现有业务模式正常运行，拟设立新的香港子公司承担原香港华源磁业有限公司的业务。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华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香港子公司的议案》，2015 年 1 月 14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2015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取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颁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500017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公司获准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华源磁业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5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华源磁业有限公司取得《公司注册证明书》（编号 2207992）及《商业登记证》（登记证号码 64461208-000-03-15-5），公司全资子公司已设立完成，待银行账户设立之后，将原香港华源磁业有限公司业务转移到新设立的香港华源磁业有限公司。

香港华源磁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美元，注册地址为 Suite A, 12/F., Ritz Plaza, 122 Austin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法定代表人方华，经营范围“TRADING OF MAGNETIC COMPONENTS”。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华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际硕商贸有限公司【注 1】	持股 5%以上股东
王卫平	持股 5%以上股东
潘正生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
李显波	持股 5%以下的股东、董事
沈美华	持股 5%以下的股东、监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樊峰	持股 5%以下的股东、监事
马丽雅	持股 5%以下的股东、监事会主席
何慧萍	持股 5%以下的股东、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上海厚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注 2】	实际控制人方华参股公司，公司股东徐琳配偶控制的公司
香港翔宇发展有限公司【注 3】	实际控制人方华、公司股东徐琳配偶共同控制的公司
上海品硕磁性器材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注 4】	实际控制人方华控制的公司
香港华源磁业有限公司【注 5】	实际控制人方华控制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薛志萍参股的公司
香港品硕电子有限公司（已注销）【注 6】	实际控制人方华控制的公司
金华市轴承物资有限公司【注 7】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潘正生参股的公司
东莞市煜芮贸易有限公司【注 8】	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王卫平控制的公司
上海一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注 9】	持股 5%以下的股东、董事李显波控制的公司
上海俪金商贸有限公司【注 10】	持股 5%以下的股东、董事李显波控制的公司

【注 1】：上海际硕商贸有限公司（原上海际和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04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青浦区青赵公路 1790 号 3 幢一层 B 区 183 室，法定代表人为方华，经营范围：“销售五金交电、计算机及配件、机械设备，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华	货币	31.50	63.00
2	薛志萍	货币	13.50	27.00
3	陈长青	货币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注 2】：上海厚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04 月 02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 1128 号 15E 室，法定代表人为方华，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会务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华	货币	4.00	40.00

2	翁韬	货币	6.00	60.00
合计			10.00	100.00

【注 3】：香港翔宇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1 万港币，注册地址为 Suite A, 12/F., Ritz Plaza, 122 Austi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法定代表人方华，经营范围“CORP”。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港币元）	出资比例（%）
1	方华	货币	5,000	50.00
2	翁韬	货币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注 4】：上海品硕磁性器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07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 41 号 1 号楼 101 室，法定代表人为方华，经营范围为：“磁性器材领域内的四技服务：磁性材料、电子元器件的生产与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华	货币	66.00	66.00
2	薛志萍	货币	29.00	29.00
3	陈长青	货币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注 5】：香港华源磁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 1 万港币，注册地址为 Suite B, 12/F., Ritz Plaza, 122 Austi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法定代表人方华，经营范围“MAGNETIC COMPONENTS”。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港币元）	出资比例（%）
1	方华	货币	7,000	70.00
2	薛志萍	货币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注 6】：香港品硕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1 万港币，注册地址为 Suite B, 12/F., Ritz Plaza, 122 Austi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法定代表人方华，经营范围“ELECTRONICS TRADING”。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港币元）	出资比例（%）
1	方华	货币	7,000	70.00
2	赵斌	货币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注 7】：金华市轴承物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金华市五一路 486 号，法定代表人为叶泰荣，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轴承，机电产品，摩托车，金属材料，化工（除危险品），建材，农机产品，橡胶制品，文化用品，家用电器，批发，零售”。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正生	货币	10.00	20.00
2	叶向青	货币	10.00	20.00
3	叶泰荣	货币	30.00	60.00
合计			50.00	100.00

【注 8】：东莞市煜芮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沙头合兴路 1 号-1，法定代表人为王卫平，经营范围为“销售：工艺礼品、塑胶制品、办公文具、玩具、服装、鞋帽、灯饰、家具、五金制品、纸制品、包装材料”。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卫东	货币	60.00	20.00
2	王卫平	货币	240.00	80.00
合计			300.00	100.00

【注 9】：上海一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01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天等路 400 号 1 幢二楼，法定代表人为李显波，经营范围为“台球室，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付崴	货币	10.00	10.00

2	李显波	货币	57.00	57.00
3	金枫	货币	13.00	13.00
4	刘国栋	货币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注 10】：上海佰金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南路 3521 号 4 幢，法定代表人为李显波，经营范围为“百货、服饰、化妆品、珠宝首饰、金银工艺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的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显波	货币	80.00	80.00
2	庞波峰	货币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 1-11 月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金额	金额
香港华源磁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7,399,150.66	9,267,794.36	10,384,760.38
方华	房屋租赁	无偿	-	-	-

如上，公司与香港华源磁业有限公司（简称“香港华源”）发生较多关联交易，主要是由于公司开发的部分终端客户从事的来料复出口贸易业务，因此终端客户的原材料采购必须是进口料件。基于此，故公司经营层设立香港华源，以其作为销售中转载体，满足客户进口原料复出口的需求。在实际销售过程，华源磁业将相关产品出口给香港华源，然后香港华源以相同价格销售给终端客户。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 华源磁业与香港华源签订销售协议；
- 香港华源与国内买方签订销售合同，香港华源向国内买方披露华源磁业是

发货人，香港华源是卖方；

c. 华源磁业先将货物发往保税区物流中心（保税区物流中心充当“香港自由贸易区”角色），再由香港华源将销售单据发至国内买方；

d. 国内买方按销售合同的约定付款至香港华源，香港华源将货款全额转至华源磁业。

由于公司客户部分业务从事的是来料复出口贸易，其性质决定了必须进口料件，假设其需要向国内供应商采购材料，必须通过“保税物流园”的模式，这亦是公司经营层设立香港华源的原因，以香港华源作为“保税物流园”中的票据流转载体，满足客户进口原料复出口的需求。由于香港华源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非华源磁业的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决定将香港华源注销以解决其与华源磁业潜在的同业竞争的情形，并着手成立香港子公司，由华源磁业香港子公司承接香港华源业务及角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华将上海市翔殷路 1128 号上海沪东金融大厦 15 楼 D 室无偿提供给公司作为办公场所，租赁期限为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关联交易并不损害公司利益。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往来

应收账款：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14 年 11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香港华源磁业有限公司	货款	821,745.05	7.93%	2,449,149.81	20.49%	1,051,953.67	14.78%
香港品硕电子有限公司		-	-	-	-	55,879.85	0.79%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	款项	2014 年 11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名称	性质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方华	代垫款	3,874.36	1.43%	-	-	-	-
上海际和电子有限公司	借款	-	-	9,760,398.41	98.97%	7,725,344.30	96.44%

注：“比例”各栏为各项关联方往来金额占对应科目期末余额的比重。

公司与香港华源的关联往来由前述关联交易产生，系正常的经营往来。目前，香港华源正处于注销过程中，公司亦在着手成立香港子公司，由香港子公司承接香港华源的业务。公司与香港品硕之间的货款系以前年度销售业务形成，已于2013年度清理完毕。

2014年11月末公司欠实际控制人方华的款项系方华为公司业务拓展代垫的费用，期后公司已将该款项归还方华。

2012年末、2013年末，公司所欠股东上海际和电子有限公司的款项系公司经营现金流不足向股东的借款，该款项公司已于2014年2月归还股东。

（四）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如下：

担保方	担保内容	担保期间
方华、马丽雅	为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300万元（借款期限：2014年7月22日至2015年7月21日）提供保证担保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后两年止
方华、马丽雅	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崇明支行出口发票融资13.7万美元（折合人民币83.43万元）、14万美元（折合人民币85.36万元）、13.6万美元（折合人民币83.43万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主债权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薛志萍、王鸿霞	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崇明支行出口发票融资13.7万美元（折合人民币83.43万元）、14万美元（折合人民币85.36万元）、13.6万美元（折合人民币83.43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3年9月16日-2016年9月10日
方华、薛志萍	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流动资金借款200万元（借款期限：2013年6月17日至2014年6月16日）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主债权发生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方华、薛志萍	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主债权发生期届满之日

	黄浦支行流动资金借款 100 万元（借款期限：2014 年 4 月 15 日至 2015 年 4 月 14 日）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起两年
方华	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 100 万元（借款期限：2013 年 2 月 28 日至 2014 年 2 月 27 日）、169 万元（借款期限：2013 年 2 月 18 日至 2014 年 2 月 17 日）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方华、何阿兰	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 169 万元（借款期限：2013 年 2 月 18 日至 2014 年 2 月 17 日）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方华	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借款 181 万元（借款期限：2012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3 年 10 月 14 日）提供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薛志萍、王鸿霞	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借款 181 万元（借款期限：2012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3 年 10 月 14 日）最高额抵押担保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华及主要股东马丽雅、薛志萍频繁为公司担保，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回款较慢，应收账款余额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高，进而导致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以维持公司运营，公司作为中小企业面临着融资难的困境，直接融资的渠道较为闭塞，因此获取短期融资的方式主要是银行借款，而银行对公司借款需要公司提供担保，因而只能需求关联方的帮助为公司借款提供保证。但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均为无偿担保，并未损害公司利益。此外，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规范关联担保的相关制度，故上述关联担保亦未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的决策程序，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担保程序，避免不必要特别是有损公司利益的关联担保。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与关联往来的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截至目前，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已经消除。

（六）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和回避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1、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1）《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且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合并报表数）的 5%以上，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1500 万元且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合并报表数）的 10%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一百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零三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2）《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明确划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

第二十四条 参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确定公司关联方的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要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要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二十七条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要做到：

-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方；
-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3）《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七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一）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逐月结算，每季度清算，按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支付。

（二）在每一季度结束后进行清算时，如出现按照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的约定需要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前一季度清算价格的情况，则依照如下程序办理：

（1）如按照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计算的清算价格与该协议中约定的基准价格相比变动超过 $\pm 5\%$ 但不超过 $\pm 10\%$ 时，由财务部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按照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确定的清算价格进行清算。该等事项需报公司董事会备案。

（2）如按照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计算的清算价格与该协议中约定的基准价格相比变动超过 $\pm 10\%$ 时，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报董事会审批，按照董事会确定的清算价格进行清算。

（三）每季度结束后30 天内，公司财务部应将上年度各项关联交易的平均价格以正式文件报公司董事会备案。

（四）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产品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并将变动情况报董事会备案。

（五）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有疑义的，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的公允性出具意见。

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合并报表数）的 1%，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

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合并报表数）的 3%，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超过 5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合并报表数）的 0.5%不超过 3%，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不超过 15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合并报表数）的 0.5%不超过 10%的关联交易协议，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且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合并报表数）的 5%以上，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1500 万元且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合并报表数）的 10%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预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十一条 董事会对涉及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之规定的关联交易应当请独立董事以独立第三方身份发表意见，同时报请监事会出具意见。

第十二条 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下列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

1、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

2、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或控制权的，该等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3、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四、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

第十五条 公司对涉及本办法第十条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

实施,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对于此类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同时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假设及考虑因素。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以下的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表决:

(一) 关联方按照公司的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或增发新股说明书以缴纳现金方式认购应当认购的股份;

(二) 关联方依据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或者红利;

(三) 关联方购买公司发行的企业债券;

(四) 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就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作出了明确的要求:

(1) 《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七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且不少于 3 名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过半数无关联关系董事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三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3)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十四条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三条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要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5)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十三条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四）董事会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数后，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五）关联董事确实无法回避的，应征得有权部门同意。

第十四条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

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应本次挂牌需要，公司聘请了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4〕第 1232 号《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36,771,784.42 元。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支付股东股利。

（二）报告期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润分配的情形。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支付股东股利。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湖北品硕磁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421023000028606
住所	监利县容城镇天府大道 55 号
法定代表人	方华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股权结构	上海华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占 100%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5 日
经营范围	磁性材料生产、销售。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
取得方式	新设

2、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4 年 1-11 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66,677.86	-188,063.05
项目	2014 年 11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745,259.09	4,811,936.95
负债总额	-	-
净资产	4,745,259.09	4,811,936.95

3、湖北品硕磁业有限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 品硕磁业的设立

湖北品硕磁业有限公司是经湖北省荆州市监利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

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5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21023000028606，注册地址为湖北省荆州市监利县容城镇天府大道 55 号，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磁性材料生产、销售。

品硕磁业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上海华源磁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500 万元，占 100.00%。上海华源磁业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5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3 年 8 月 3 日，湖北五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鄂五环监验字[2013]067 号《验资报告》，对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品硕磁业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上海华源磁业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总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2013 年 8 月 5 日，品硕磁业取得了湖北省荆州市监利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2102300002860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十二、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一）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了三会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规章制度。新的治理机构和规章制度对公司治理的要求比有限公司阶段高。由于股份公司设立至今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治理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执行更加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熟悉。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治理风险。

后续，管理层须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学习，提高自我规范管理的意识，并在主办券商及其他机构的协助与督导下，严格按相关规则运作，以提高公司规范化水平。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产品属于技术性产品，对于技术设计及生产工艺有着较高的要求。因此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产品创新、持续发展起着关键的作用，核

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公司对核心技术采取了申请专利等方式进行保护，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了薪酬激励方式。但公司仍无法完全规避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给公司持续发展带来风险。

对此，公司将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在积极引进相关人才的同时，注重人才培养，致力于创造优良的工作环境和提供较好的薪酬待遇，重点培育核心技术人才，吸引优秀人才。同时完善各项培训管理制度，加强技术梯队建设，减低因人才流失带来的风险。

（三）税收优惠政策到期或变化的风险

公司是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自 2013 年 9 月 11 日至 2016 年 9 月 11 日执行 15% 的优惠税率。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提出复审申请，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如果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者国家对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则将无法继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未来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影响。

公司未来会不断加快业务拓展的脚步，扩大自身产品和服务的销售规模，提高公司的销售额和利润。公司会继续在所专注的领域做大做强，并逐步延伸自己的业务覆盖面，保持技术的领先。由此，税收政策的变化对公司盈利能力所产生的影响将相对减小。

（四）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11 月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6,406,944.67 元、10,926,843.34 元、9,063,377.67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5.63%、41.84%、40.62%，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虽然公司应收账款的形成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关，但如果客户出现违约或公司管理不力的情况，公司有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将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责任落实到人，由财务部负责应收账款的管理，并督促销售人员催收款项，销售人员负责客户的具体催款工作，并将回款情况纳入员工的绩效考核中。另外，公司将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及时了解客户的资金情况，逐步实现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收款，实现应收账款的及

时收取。

（五）经营活动现金流相对紧张的风险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11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452,988.55 元、-1,420,903.07 元、-4,937,342.25 元。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现金流均为负数，主要是由于公司处于产品转型期，加上在厂房搬迁等多重不利因素的影响下产能较低，无法满足大客户的订单需求，新增销售收入无法覆盖新增成本费用的支出。

现阶段，公司正在着手收购多家工厂，扩充自身产能，实现业务更大幅度的增长；同时加强成本控制，提高公司产品毛利率。结合应收账款的管理，尽快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好转。

第五节 定向发行

一、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 11 名自然人投资者，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计 28 名自然人股东及 1 名法人股东，故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数量

2,750,000 股

（二）发行价格

1.35 元/股

（三）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为 11 位自然人投资者。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股东类别	持股方式
1	方华	1,000,000	1,350,000.00	货币资金	自然人	直接持有
2	毛志仁	600,000	810,000.00	货币资金	自然人	直接持有
3	潘正生	300,000	405,000.00	货币资金	自然人	直接持有
4	马翼飞	200,000	270,000.00	货币资金	自然人	直接持有
5	周惠民	200,000	270,000.00	货币资金	自然人	直接持有
6	李显波	150,000	202,500.00	货币资金	自然人	直接持有
7	胡宗斌	100,000	135,000.00	货币资金	自然人	直接持有
8	黄小芳	100,000	135,000.00	货币资金	自然人	直接持有
9	倪玲玲	40,000	54,000.00	货币资金	自然人	直接持有
10	沈美华	30,000	40,500.00	货币资金	自然人	直接持有
11	倪健	30,000	40,500.00	货币资金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合计		2,750,000	3,712,500			

本次发行的 11 名自然人投资对象中，方华、潘正生、李显波为公司原股东，沈美华为公司监事，其余投资人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股权结构比较

序号	定向发行前股东情况			定向发行后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方华	9,728,000	27.82%	方华	10,728,000	28.44%
2	潘正生	6,000,000	17.16%	潘正生	6,300,000	16.70%
3	薛志萍	4,332,000	12.39%	薛志萍	4,332,000	11.48%
4	王卫平	4,000,000	11.44%	王卫平	4,000,000	10.60%
5	上海际和电子有限公司	3,300,000	9.44%	上海际硕商贸有限公司（原上海际和电子有限公司）	3,300,000	8.75%
6	杨震	1,500,000	4.29%	杨震	1,500,000	3.98%
7	陈长青	1,370,000	3.92%	陈长青	1,370,000	3.63%
8	徐琳	1,100,000	3.14%	徐琳	1,100,000	2.92%
9	刘建龙	700,000	2.00%	刘建龙	700,000	1.86%
10	吴晓燕	500,000	1.43%	吴晓燕	500,000	1.33%
11	孙俊红	500,000	1.43%	孙俊红	500,000	1.33%
12	钟健	400,000	1.14%	钟健	400,000	1.06%
13	马丽雅	310,000	0.88%	马丽雅	310,000	0.82%
14	路学勇	300,000	0.86%	路学勇	300,000	0.80%
15	蒋莉	250,000	0.71%	蒋莉	250,000	0.66%
16	李显波	200,000	0.57%	李显波	350,000	0.93%
17	张辉	150,000	0.43%	张辉	150,000	0.40%
18	樊峰	100,000	0.29%	樊峰	100,000	0.27%
19	姚国平	100,000	0.29%	姚国平	100,000	0.27%
20	何慧萍	100,000	0.29%	何慧萍	100,000	0.27%
21	郭雷	30,000	0.08%	郭雷	30,000	0.08%
22				毛志仁	600,000	1.59%

23				马翼飞	200,000	0.53%
24				周惠民	200,000	0.53%
25				胡宗斌	100,000	0.27%
26				黄小芳	100,000	0.27%
27				倪玲玲	40,000	0.11%
28				沈美华	30,000	0.08%
29				倪健	30,000	0.08%
合计		34,970,000	100.00%		37,720,000	100.00%

（二）发行前后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1、公司的资产结构在发行前后的变化情况

以公司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模拟测算，本次股票发行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定向发行前	影响数	定向发行后
总资产（元）	46,887,405.56	6,655,500.00	53,542,905.56
净资产（元）	32,154,958.46	6,655,500.00	38,810,458.46
负债（元）	14,732,447.10	-	-
总股本（元）	32,790,000.00	4,930,000.00	37,720,000.00

2、公司业务结构在发行前后的变化情况

公司业务结构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仍为软磁铁氧体磁性材料制造。

3、公司控制权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更

本次发行前，方华、薛志萍、陈长青为一致行动人，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53.56% 的股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方华、薛志萍、陈长青合计持有公司 52.31% 的股份，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可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生产经营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以及“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披露的内容为本次定向发行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本次定向发行，董事长方华认购 1,000,000 股，董事潘正生认购 300,000 股，董事李显波认购 150,000 股，监事沈美华认购 30,000 股，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方华	董事长、总经理	10,728,000	28.44%	2,079,000	5.51%
薛志萍	董事、副总经理	4,332,000	11.48%	891,000	2.36%
陈长青	董事、副总经理	1,370,000	3.63%	330,000	0.88%
潘正生	董事	6,300,000	16.70%	--	--
李显波	董事	350,000	0.93%	--	--
何慧萍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00,000	0.27%	--	--
马丽雅	监事	310,000	0.82%	--	--
樊峰	监事	100,000	0.27%	--	--
沈美华	监事	30,000	0.08%	--	--

（三）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 1-11 月	本次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	-0.06	-0.05
净资产收益率	-7.31%	-5.93%	-4.9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2	-0.14	-0.12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1 月 30 日	本次发行后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0	0.98	1.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9.31%	33.00%	27.52%
流动比率（倍）	0.99	2.22	2.67
速动比率（倍）	0.47	1.18	1.16

注：本次发行后财务指标的计算依据经审计的 2014 年 11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并按照发行增资后的总股本摊薄计算。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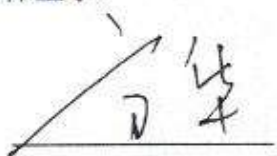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 275 万股限售条件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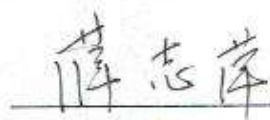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股东类别	本次可进入股转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方华	1,000,000	1,350,000.00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	250,000
2	毛志仁	600,000	810,000.00	非高管	600,000
3	潘正生	300,000	405,000.00	董事	75,000
4	马翼飞	200,000	270,000.00	非高管	200,000
5	周惠民	200,000	270,000.00	非高管	200,000
6	李显波	150,000	202,500.00	董事	37,500
7	胡宗斌	100,000	135,000.00	非高管	100,000
8	黄小芳	100,000	135,000.00	非高管	100,000
9	倪玲玲	40,000	54,000.00	非高管	40,000
10	沈美华	30,000	40,500.00	监事	7,500
11	倪健	30,000	40,500.00	非高管	3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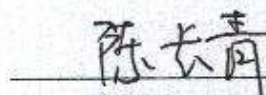
第六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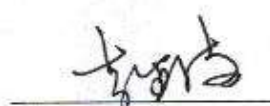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方华


薛志萍


陈长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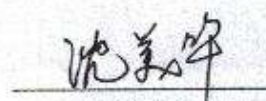

潘正生


李显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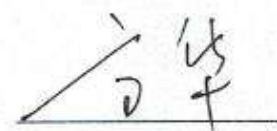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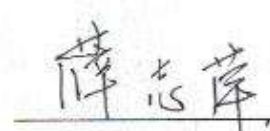

马丽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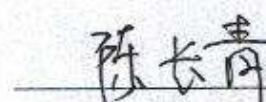

樊峰


沈美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方华


薛志萍


陈长青


何慧萍



上海华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丘永强


侯 敏


高 超


张竞垚

项目负责人:


曾 伟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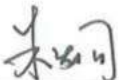

何 如



三、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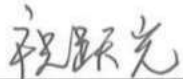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朱炯


王永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祝跃光

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
2015年5月13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海龙
130000111393


孙国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姚庚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5月13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黄辉



刘宏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斌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3日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